

，所以整個區域看做怎麼樣的規劃，以吸引更多前來利用。我會記下各位議員的建議，會找專業人員協助我們，看如何利用才是最好的。

藍議員美津：

還有一些橫向的聯繫，例如教育局有各級學校，如有校外教學，也不妨請他們來參觀。另社區有一些活動，也可以要求它做為市政之旅的一個點。

蔡處長輝昇：

有，我們已跟新聞處講了。

藍議員美津：

如此才有無形的宣傳。它又是屬於巴洛克建築，是很好的建築。應好好利用這一塊地。

蔡處長輝昇：

謝謝藍議員的意見。

主席：

本案同意備查，議員建議事項，請蔡處長好好積極規劃。現在處理葉信義議員的臨時提案，大家同意的話，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二案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併市府提案審查。謝謝，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十六分

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一時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厲耿桂芳 段宜康 江蓋世 王 浩 李銀來

陳政忠 秦儷舫 鄧家基 李 新 藍美津 李仁人

陳惠敏 蔣乃辛 陳進棋 陳淑華 陳義洲 林晉章

葉信義 林奕華 李建昌 黃珊珊 李彥秀 李慶元

謝英美 吳碧珠 魏憶龍 費鴻泰 陳耀輝 顏聖冠

陳正德 王正德 龐建國 蔡秋風 吳世正 陳秀惠

陳錦祥 陳碧峰 柯景昇 周柏雅 高建智 陳嘉銘

賴素如 羅宗勝 陳雪芬 楊實秋 陳永德 許淵國

鍾小平 陳玉梅 王博昱 許富男 計五十二位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馬英九

秘 書 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副 市 長：歐晉德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范良鏐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任：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八三案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中小學校長研擬畢業生領取獎項之名稱，

使其名實相符。

發言議員：陳淑華

議決：送市府研擬辦理。

第八〇八四案

案由：爰因台北地檢署於昨（十月三日）上午濫權封鎖中時晚

報，不准現場人員移動，不惜以踐踏新聞自由、戕害新

聞從業人員的方式大肆搜索，模糊偵辦劉冠軍案之公務

人員洩密的焦點。為反對檢方嚴重踐踏新聞自由，傷害

司法尊嚴、戕害民主法治、大開民主倒車，讓國人不得

不擔心連第四權的新聞媒體都不能倖免，則一般民眾在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免於恐懼的自由，其保障更不知將

伊於胡底？建請大會發表譴責聲明，呼籲法務部應督飭

所屬，讓「司法的歸司法」，尊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

由及司法尊嚴，以盡吾人為民喉舌之天職。

發言議員：李新、李慶元、魏憶龍、林晉章、吳世正、王世

堅、楊實秋、陳惠敏、龐建國、賴素如、江蓋世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大會聲明如下：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

新聞媒體肩負維護人民此一權利之責任，故新聞自由不容踐

踏，大法官亦多次解釋，強調其言論自由應予保護，為貫徹

此一精神，呼籲法務部督飭部屬，讓司法歸司法，尊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司法尊嚴，使民主法治落實生根。

二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塌陷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發言議員：林晉章、周柏雅、江蓋世、王世堅、謝英美、蔣乃

辛、陳正德、鄧家基、魏憶龍

議決：

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同意備查。

二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之過失，市府應追究工期延宕並嚴懲施工、監造及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賴素如、王世堅、陳正德、魏憶龍、陳秀惠、周柏雅

、羅宗勝、江蓋世、葉信義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公園路燈管理處屠副處長松炎說明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議決：

一第八〇九九、八一〇七、八一二一、八一二六案交付各有關

委員會審查。

二第八〇五九、八〇八二、八〇九二、八〇九五、八〇九六、

八〇九八、八一〇二、八一一四、八一二七、八一三二案暫
擱。

丁、專案報告

「台北市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專案報告（十月九日）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段宜康、陳淑華、許富男、葉信義、王世堅、陳秀惠

、王博昱、陳嬋輝、吳世正、賴素如、李仁人、魏憶

龍、費鴻泰、李建昌、周柏雅

馬市長英九答覆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下週一（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台北市九二一震災

善後處理」專案報告之質詢，訂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登

記。（十月四日）

二、謝英美議員提：建請大會商議鼓勵議員同仁出席辦法，以利議

事順暢。（十月四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陳淑華

主席裁決：本會已有議員行為規範，我們來加強約束；也鄭重

拜託大家開會要準時出席。

三、主席報告：有關林晉章議員所提專案小組之授權、職權與成員

約束問題，再次重申：專案小組係依據議事規則規定設置，今

後對於成立專案小組應審慎為之，一旦成立經大會授權後，即

應尊重專案小組及召集人，議員個人行使有關職權應有所約束

，此將作為日後修訂內規之方向。（十月四日）

四歡迎紐約僑胞雙十國慶返國團一行八十人由傅鶴鳴團長帶領來會訪問參觀旁聽。(十月九日)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速記：李淑莉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廳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請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請秘書處宣讀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本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無其他意見或補充？（無）予以確定。

陳廳長淑華：

主席，我有一個臨時提案，建請教育局與小學校長研擬畢業生領取獎項之名稱，使其名實相符！我的意思在於畢業生在畢業時領取獎項、獎品如市長獎、局長獎、校長獎等政治化的名稱，讓小孩子領獎時也不知道這些獎項是什麼？可否請教育局好好重新研擬這些獎項的名稱。

請市長提供相關名稱或由各中、小學校長集思廣益命名。比如：奧斯卡金像獎、諾貝爾獎或是奧運中所頒發的獎項名稱。使其更名符其實，請各位同仁支持讓提案儘快通過，好請教育局儘快辦理。

主席：

好，我來徵求大會議員同仁意見，在未徵求之前先提一點補充報告，於十月九日星期一召開之市長「台北市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專案報告，九點開始，八點三十分開始登記發言順序。

關於陳淑華議員所提議員臨時提案，各位有無意見？（無）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三案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中小學校長研擬畢業生領取獎項之名稱，使其名實相符。

主席：

各位同仁對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三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研擬辦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四案

李廳長新：

今日發生二件大事：

一、唐飛院長今日正式辭職，對於現今政治、經濟有重大的衝擊跟效應，值得大家關注。

二、中時晚報受到檢方大肆搜索，相信大家都知道，所以今天特別提出臨時提案，對於檢方採取這樣的方式搜索中時晚報辦公室，嚴重踐踏新聞自由。中時晚報依照新聞來源刊登劉冠軍案偵辦筆錄，簡單來說如有涉嫌洩密刑責，也是檢、警、調偵辦人員的問題，今天卻自家人不辦，反而去搜索新聞媒體的辦公室；更離譜的是不准在場人員有任何移動。各位都知道檢察官在搜索認為必要的場所時，尚無這麼大的權限，而今中時晚報竟受如此的待遇。

有人跟我講以前「兩蔣時代」，對於新聞有所意見也只是找媒體負責人來談一談，希望新聞不要違背他們的意思。現在我們是民主時代的國家，竟然做出比「兩蔣時代」還要威權、還要離譜的事情。

身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現在不只是新聞媒體自由、新聞從業人員尊嚴的問題，而是還有更深一層的問題存在，連第四權的新聞媒體都不能倖免，那一般市井小民如何免於恐懼的自由？

請本會同仁同意發表譴責聲明，呼籲法務部應督飭所屬，讓司法的歸司法，尊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司法尊嚴，尤其不該讓「司法獨立」演變成「司法獨大」。這一次明顯的看得出來檢察官濫用職權，而且常批評民意代表作秀，顯然檢察官這一次以作秀的方式來誘導大眾，掩飾自家人洩漏機密的罪嫌，這種作法實在不能苟同。

議長也以程序委員身分簽名，表示全體同仁都支持，希望大會儘快做出決定，以示公決。

主席：

針對李新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李議員慶元：

基於本席在新聞界從事十五年的新聞工作經驗，一定要提出來反映。我在國民大會時具體研擬出國家應該維護保障媒體新聞自由，很可惜國大一讀會通過，但在二讀會時被國民黨、民進黨聯手否決。雖然是個遺憾，不管怎樣憲法有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和知的權利，但長期以來軍方、調查局、國安局常常以國家機密為擋箭牌、護身符違法亂紀，才會導致有尹清楓命案、軍購弊案、劉冠軍案都是在這樣的保護傘之下所產生，顯然的就是這些單位缺乏外在的監督力量。

我們遠的不談，每次議員在議會要監督警察單位有沒有刑求？有沒有依法偵辦？都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來欺瞞、隱藏事實。所以我覺得中時晚報被檢察官濫權封鎖的事件是其來有自。

個人認為媒體是神聖的「第四權」，一定程度內必須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之外。所以檢調單位以所謂洩密為由，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跟過去白色恐怖時代有什麼不同？

身為台北市議員對於這樣的侵犯新聞自由權，表示部分的檢察官誠如前總統李登輝所說的已經到了紅衛兵的地步，所以個人認為再任其一意孤行，跟中共的牽制新聞有什麼不一樣。所以呼籲李新議員的提案，要防止這樣的情況繼續發生。

主席：

對於李新議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無）予以討論，繼續討論。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一個法律出身的民意代表，我本來應該要支持司法單位，對於社會上種種有妨礙秩序、影響公共利益、造成國家有重大危難、危機這樣的措施。可是我們看看現今社

會上，司法權在過度的膨脹，首先是司法單位衝進立法院；接下來我們看司法單位衝進媒體工作的場所。這樣的衝撞，是我們社會兩極化的表現。以前的社會是過度的保守，不敢對這些單位加以偵察、監督。現在整個社會情勢開放，為什麼我們市議會的同仁大家要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問題將來所延伸的，說不定有一天我們議員在談事情的時候，檢察官也到會議員研究室，甚至民意代表的家裡搜索。而我要強調的是程序上的正義，這是所有古今中外歷史裡面最重要的基石，包括陳總統在沒做民意代表之前，也曾出過一本有關程序正義的書，但是當他登上大寶之座，他有沒有注意到整個國家發展正往一個偏頗的方向走？他有沒有注意到司法權正在漫無邊際的無限上綱，要對三權分立的立法權、甚至媒體公然迫害？剛剛我們同仁提出這樣意見，值得我們民意代表共同來重視，不要等到有一天當司法的權利衝到我們議會來時，才來呼籲請司法節制、請司法不要隨便干涉立法、干涉打壓媒體。憲法上的保障大家都很清楚，沒有經過法律的授權，這樣違憲的行為，我想無限上綱下去，是民主的倒退，我們國家社會多年累積可貴言論自由的淪喪。

這次中國時報是受害者，有沒有想過下一個受害者是誰？不要等到成爲下一個受害者時，再來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要呼籲議會同仁，共同堅持這程序上的正義。特別是看到檢調單位這次調查，只拿到搜索票竟然能夠限制人身自由、禁止個人的進出。我是一個長期從事法律工作的、尊重人權的、強調民主的、律師出身的代表表示沈重的抗議。希望全體議員共同做一個決議，來表示抗議，違反程序正義、司法濫權、司法擴權、司法無限上綱。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做一個政府最主要是帶領國家安全，讓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此次事件發生相關單位放著正事不辦，沒有能力去查出資料爲何洩漏，反而去辦媒體爲何會有資料揭露？昨天知道這個消息後感覺真是毛骨悚然，有種恐懼的感覺一直在身上，相信所有的民眾也會有如此感受，揮之不去。所以我們應對昨日中時晚報這個事件，來對於一個沒有能力帶領國家安全，反而用了爲國家安全爲由，要來犧牲人民免於恐怖自由這種的非法行爲加以譴責，並同時聲援中時晚報、全體民眾、李新議員提案。

吳議員世正：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發生此一事件，身爲曾是媒體工作者，也要強烈的表達不滿。現在不管是情治單位或是檢調單位，常常假借國家安全或是國家機密讓社會大眾無法了解真相。其實國家機密不等於違法亂紀；違法亂紀就得讓大家都知道，不可以一味的以國家機密或國家安全爲防止事情被揭露。大家都知道尹清楓案、劉冠軍案，如果不是媒體把真相揭露，永遠也查不下去，因爲都以國家機密、國家安全的大帽子統統蓋住，誰都不准查；查就是妨礙國家機密或國家安全，結果裡面烏煙瘴氣、亂七八糟，這情形反而是真正影響國家機密、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家安全反而成爲掩蓋事實、欺瞞社會大眾的方式，成爲嚴重妨礙司法的繼續，所以要呼籲本會議員的提案，不容許這種事情再繼續發生。真正不該洩密的是檢調單位本身，而媒體記者的責任就是要揭露掩蓋在國家機密底下的違法亂紀情形，讓社會大眾知道，反而如此才是真正在維護國家安全、國家機密。

不該洩密的是檢調單位的人員，自己人不去偵查，反而去查應該揭露事實的人，那是媒體記者的天職、憲法賦予言論，保障

自由就是由媒體來達成。不該查的去查，這不該查的是有權責、憲法賦予天職的媒體工作者。如果司法單位繼續如此本末倒置，不重視憲法賦予人民知的權利及自由，我們的國家以後司法單位變成太上皇，成爲一切決定力量的代表，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以媒體同業所產生的民意代表，表達最沈重的抗議，也希望司法單位能夠節制。

王議員世堅：

我非常贊同李新議員的提案也連署。檢察官肆無忌憚的，從去年對媒體記者進行搜索，這種司法的無限上綱，我們議會應對這些去搜索的檢察官提出強烈的譴責；譴責他們踐踏新聞自由、漠視「第四權」，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剛才魏憶龍議員口氣非常嚴重，幾近是要反攻大陸、殺朱拔毛一樣的口吻，並暗示檢調單位如此作爲幕後的黑手是陳水扁，以我聽起來的感覺是如此。其實昨天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的作爲與陳水扁何干呢？陳水扁貴爲總統沒錯；如果他去勒令或去要求檢察官不要這樣搜索的話也是不對。如果他真如此做，那新黨的朋友們又會有話講了！輿論、新聞自由固然重要，都要兼顧，可是檢察官的搜索不應該套入政治的框框，說背後有所謂的政治力量干涉，其實檢察官的約束是需要社會大眾、輿論的壓力、司法的自律來監督，而不是去影射政治力量的介入，此點無法苟同。而且李新議員的提案用意，在於對檢察官搜索報社、踐踏新聞自由、漠視「第四權」的作爲。不是如同魏議員所影射的是新政府、陳水扁總統的關係，模糊了焦點特別澄清此一提案用意。

楊議員實秋：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相信各位在座同仁包括李新、李慶元在內，都相信陳水扁沒有打電話、沒有下紙條、沒有任何的指

示，只是我們今天比較恐懼的如林晉章議員所說的號稱全民政府在執政不到五個月時間，發生這樣的事情，非常令人毛骨悚然。

我在這舉出三個發生在西方國家的事實，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如果不制止，讓它蔓延的效果有多快。許多研究西方國家歷史的學者，非常奇怪，爲什麼德國那麼民主、高水準的國家，竟然會發生希特勒這樣的一個人來統治國家，後來就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應。因爲希特勒對當時猶太人做新聞牽制、新聞迫害，很多人很快樂，因爲只有少部分人受限。但慢慢的這隻黑手伸向反對黨人士，當時大部分的人認爲反正不是反對黨人士無所謂，到最後所有人都被這隻黑手所控制。延至今日不管是中時晚報或其他任何媒體，也不管今天那是那一個黨派及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的人民都要瞭解。今天不單單是中時晚報的問題，不單單只是新聞媒體的問題；如果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點出、予以譴責的話，就會如同四〇年代只針對少部分，而大家拍手叫好覺得不自己的事，這樣的態度是會蔓延的。

再舉一個例子，一九七〇年代最有名的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針對越戰爆發揭露了很多秘辛，美國政府認爲洩漏了國家安全，我相信這國家安全遠較於國安局亂七八糟更會讓美國人民感到恐懼。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當時美國大法官，以一個非常有名的釋憲，強調新聞自由不能以國家安全爲由剝奪。

我們再回顧一下，十幾年前在一九八〇年代，英國發生福克蘭戰爭時，當BBC廣播網作了真實的報導，英國國防部認爲妨礙了國家安全，但是我們非常清楚國家安全當然值得重視，但新聞自由是沒有任何人有權利剝奪。

當然我們絕對相信陳水扁不會打電話、下紙條或知會的。但這情況發生在短短執政不到五個月的全民政府，我們如不予以制

止；讓它蔓延將來受到傷害不只是新黨、親民黨、國民黨而是所有的老百姓，特以希特勒一例，僅供各位作參考。

陳議員惠敏：

主席、本會各位議員，針對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持搜索票到中時晚報偵辦刑事事件。這樣的刑事事件本身應該是涉及到國防軍事以外的機密案件，但是非常遺憾，檢察官在偵辦過程中，在刑事訴訟過程裡，除了拘押之外，搜索偵查的搜索票，本身都還沒有受到司法裁判單位的約束。最荒謬的事情是檢察官在搜索過後，限制新聞自由、新聞從業人員所可能引發的效果，居然以國家安全，做爲他們搜索行動中程序正義不完備情況之下，一個合理化的藉口。誠如剛才各位議員所說的國家安全無限上綱，將是我們重蹈白色恐怖最有可能的危機點。

在過去很多國家包括我們國家裡頭，所謂的國家安全，美國司法院大法官的詮釋，當然是國家有立即而明確的危險時，人民的言論自由、媒體的言論自由，才會因爲危及國家立即而明確的危險而有所限制。通常都是在戰時、軍管時期、戒嚴法施行的時候、非常緊張的情勢時才會來限制媒體新聞、人民的言論自由。

結果到今天民國八十九年已經民主到這種程度了，檢察官在所謂要尊重刑事偵查的權限下，居然把國家安全詮釋的簡直是無限上綱。以本身是新聞媒體的一員來講，這樣的過程，檢察官司法人員，居然沒有考慮到司法制度面的安全辦理，我們深感大惑不解。從剛才各位議員談到，我們相信執政當局或執政者不可能做出這樣違法亂紀的行爲，但是事前不能防範，我們事後要呼籲執政當局，檢察官雖然有獨立辦案的權利，從法務部到行政院、司法院甚至以制度面來要求檢察官辦案的過程，應該考慮到憲政的精神、應該考慮到法律的程序正義。雖然事前我們絕對不相信

，我們的法務部以及其他的法治單位縱容檢察官用國家安全的名義來限制新聞自由、新聞從業人員的自由，執政當局應該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否則從立法院的搜索、從媒體的搜索，這樣持續下去我們不曉得法治何在？檢察官是不是取代了過去戒嚴時期或者是軍管時期的情治人員，已經扮演出軍管的角色了？

我非常支持這個案子，我們應該全力的護衛新聞自由，應該讓我們的法治在應有的、有限的、在一個能夠護衛新聞自由的權利下行駛。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維護新聞自由、嚴守程序正義，我想是不分黨派大家共同追尋的目標；也都願意共同來維護的原則。相信各黨各派都會對於昨天搜索中時晚報這樣的一個動作，不能苟同，也願意來表達嚴重的抗議。從事發後親民黨宋主席及立院各黨派等也都提出聲明表示遺憾、嚴重的抗議。

在這種狀況之下，個人建議我們把這個案子回歸於比較單純，就事論事，回歸於新聞自由、嚴守程序正義這個共識上，不做其他現今政治情勢不同的研判。希望大家堅持此一原則，正視這共同的議題。

賴議員素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針對昨日上午地檢署的濫權封鎖中時晚報，發表一點個人看法。今天爲什麼有這麼多人的支持及連署？是因爲我們檢察官是司法的執行者，他知法犯法，所以引起很大的回響。在這提供一具體的違法部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另外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

受搜索人之名譽。」從法律的規定來看，顯然這次搜索行動檢察官都沒有注意到。我們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都有規定，所以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不當擴張司法的權力，這種行為非常不恰當。

看到李新議員提案及所說的內容，讓司法歸司法。其實本來司法就該歸司法、政治歸政治。但是有關於目前檢察官大肆迫害行動、損害民權這樣的舉動，讓我們非常的痛心。我們應該嚴加發表聲明譴責以外，也希望議會各位同仁能夠支持，因為根據剛才的說明，檢察官已經違法失職，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移送監察院來彈劾、申誡？使其有更具體能抑制檢察官爾後繼續戕害人權、迫害新聞媒體自由的舉動。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案子表示支持，個人也提出三點看法：

第一點：對於檢警搜索中時晚報的行動提出我的觀點及主張，全世界的民主國家沒有一個檢調單位是直接衝入新聞專業人員的辦公室，這個我們要嚴厲譴責；而這個譴責是不分黨派的。本席在戒嚴時期擔任黨外雜誌的新聞從業人員，這種感受相信比現在許多從事新聞工作的人還要深。雖然在過去的時代，黨外的雜誌被扣押、黨外的人士被抓、被關，相信那時我們所發出正義的聲音比現在有過之而無不及，原則一樣，新聞自由是應該被保障。

第二點：剛才有同仁提到越戰的報告書，很好！這是美國的新聞自由；提到了英國福克蘭戰爭的報導，很好！這是英國表現他們的新聞自由。可是本會同仁又提到了希特勒、全民政府的恐怖，讓我不知道如何說下去。現在的陳水扁政府很明顯在中央是個

弱勢的政府，是個雙首長制，立法院只有六十八位立法委員，要讓總預算過關都有相當高的難度，何況現在的雙首長制，總統要解散國會是不可能的，一定要國會提出不信任案。換言之，以李新這案子最後銜接到希特勒、全民政府的恐怖，以一個走過戒嚴時期的新聞從業者，曾經歷過黑暗中的陰影一定不下於各位，我相信各位對於一個從那時走過來的新聞從業人員應該也有這種深痛的感觸；而這感觸應該是原則一致的，過去是對的，現在也是對的，不可能變不對，所以針對檢察署的事件，讓司法歸司法，免得模糊焦點，不要再擴大議題。

第三點：本會許多同仁在進入議會之前，本身就是新聞記者或者從事媒體的文字記者，我過去也擔任黨外的雜誌編輯，對於新聞自由有一樣的想法，所以我支持李新這個案子。支持此案最大的目的，在於現今社會需要有堅持新聞自由的精神，但這精神並不是以偏概全，把陳水扁比擬希特勒、把現在的全民政府比擬扼殺新聞自由的兇手，因為一個擴大的扼殺、不當的類比，對於今天議會要以這樣的心態來通過此案是不健康的。

王議員世堅：

我是要回應剛才楊議員提到的，對於昨天的不當搜索並不是第一次。事實上，去年甚至前年就有去搜索新周刊、財訊雜誌、中國時報記者的住宅，這些作為都不是在陳水扁政府才有的，而是在舊政府時期就有的。陳述這一點是該誰擔的就是該誰來擔，更何況跟陳水扁一點關係都沒有，陳水扁如果要藉總統的權力介入，對檢察官不當搜索來糾正也好、譴責也好，我覺得都是不當的。反而讓人聯想到政治干預司法。

然而司法系統的監督都是要靠社會大眾、媒體輿論的力量來監督，以及司法系統的自律這樣子才有辦法，政治本來就不應該

過度的干預。所以楊議員的說法，動不動就把檢察官不當搜索中時晚報影射為陳水扁總統所為，這不就成為無限上綱的政治聯想嗎？我們謹責檢察官司法權的無限上綱，而我們議會反而做出對政治無限上綱的聯想，這一點必須作適度的釐清。

李議員慶元：

對於江議員、王議員所說本席只有部分贊同，部分難以同意。因為在過去「兩蔣時代」媒體也遭受到一定程度的牽制，當時如果有檢調單位去查黨外雜誌，他們所指責的就是兩蔣的威權統治。所以今天一樣的主政者執政時讓檢察官去搜查，當然跟主政者有關。今天檢察官是屬於法務部，而今檢察官一連串的行爲變成法務部的紅衛兵，陳定南為法務部長，而陳定南原則上是行政院長任用的，但事實上卻是陳水扁欽點任命的。雖然我不願意把這事件推到陳水扁身上，但這跟法務部長絕對脫離不了關係。所以我覺得法務部陳部長必須要有一定程度來約束檢察官，必須對外有所說明。

這事件基本上來講，是要防止繼續洩漏不利於國家安全局破壞形象的事，然而國安局也好、調查局也好，他們利用這樣的權力，目的是防止那些檢調人員洩露一些消息給媒體破壞他們的形象。坦白講應該調查他們自己，卻反過來調查這被洩漏的對象，真是倒因為果、本末倒置！

在李登輝擔任總統時，有講過一句話：「中共的飛彈是啞巴彈」。請問這是國家最高機密，為什麼當時檢調單位聞而不動呢？其實這才是我們國家最高機密，導致當時兩岸，尤其情治單位在大陸行使情治的困擾，甚至有人遭到槍斃、注射毒藥等事。所以檢察官部分，是非常值得檢討的。

主席：

我們針對主題，不要再另生枝節。

李議員建國：

我呼應主席的建議，本來就是很單純的案件。我想大家對於維護新聞自由、嚴守程序正義都有所共識，既然有所共識，應該讓這案子趕快通過，顯示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共同的心聲。

李議員新：

剛剛同仁提出了許多高見。個人也有幾點聲明：

一、各位可能不知道早期有個記者法，裡面第四條對於記者的定位視同監察委員，他們的言論是要被保障的。當時是有；只是沒有實行。

二、自己本身也是學法律的，周遭許多朋友、學弟、妹也是在檢調系統裡面。當時也會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早期國民黨執政時說：「法院是他們開的」。那時我的同學們講：檢察官極希望司法官一樣能夠檢察獨立；獨立於政治之外來辦案。但確實是有些政治干擾，使得他們倍受壓力。今天新政府輪替，以我學法律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讓人民免於恐懼以及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憲法精神，能夠得到一個撥亂反正的機會。不過很遺憾的是，檢察官在中晚這事件裡看起來，他們不是撥亂反正，反而是矯枉過正。以前是不足，現在又超過。那麼對一個學法律的人來說，我們的標準就叫做天平，人民權利在這天平上沒有得到保障。從新聞同業、媒體及從業人員沒有得到法律適當的尊重，這一點可以證明。檢察官的心聲我們也幫他們說出來，不過不可學政治人物搞民粹、搞作秀。

三、這樣的提案其實很清楚，是一個跨黨派、非政治化共同的關懷。因為法律對於言論的保障、新聞自由的保障、人民權利的保障，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今天造成這樣的事件，證明我們檢

察官、司法系統仍然有學習及改善的空間。而這跟現在的執政黨，包括我們總統、包括其他的閣員並沒有關係。我想同仁們可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聯想、不同的說法，但是這個提案確實是清清楚楚的事，超越黨派、非政治化的共同關懷。

最後，對於江蓋世議員所提到的，本人也感同身受。只是我也建議所有同仁，民主的可貴（尤其先行者的可貴）是當他付出了代價，爭取了民主、爭取了自由，對於原來可能在共犯結構裡頭的加害人，如果他們都悔悟的話，我們是以關懷、接納方式來接納他們。今天不要再以過去的標準來解讀現在的行為，因為過去的錯誤就是要靠我們活在當下的人共同努力改造。

謝謝各位！今天幾乎全部同仁認定跨黨派、共同的簽署，我也建議這樣的提案，也能夠喚醒司法系統。記住一件事情我們尊重司法獨立，但是反對司法獨大這樣的精神，透過台北市議會共同來表達，謝謝各位剛才的發言以及對提案的支持。我再說一次提案人是本會全體議員並非是我李新個人。

魏議員憶龍：

剛剛有民進黨同仁，提到說我講話有點殺朱拔毛的意味，這是一個很久遠的字眼。我想在議場要怎麼講都可以，可是殺朱拔毛這意識形態太強了，還陷在殺朱拔毛的悲情、復辟的觀念裡就滿可惜。事實上，我覺得我今天談這事情，我引用民進黨黨主席謝長廷的文章，我覺得滿有意思的……

主席：

魏議員是否針對主題發言；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不要再離題太遠。而且李新議員對於事情的前後已有所解釋了，對於有些不同建議、有些不一樣的看法、不一樣的遭遇也感同身受，以後我們也不希望有類似事情再發生，所以同仁之間多多包涵。

魏議員憶龍：

謝謝議長！但我提出這個意思，其實也是一種言論自由。尊重別人發表意見的風度、意見的方式也是屬於言論自由。中國時報事件，我們對司法權也是這樣的角度。我看到謝長廷先生在慶祝中國時報五十週年上面講的，他說：「我們費盡萬苦爭取民主自由，然而民主自由成立之後是否代表社會就必然更好；威權眼中容不下任何有損政權及侵犯統治者地位精神政治價值觀念。」這樣的說法；他也講：「在一個國家中，社會體制是專制獨裁還是民主，觀察媒體在其社會中扮演何種角色，便可略知根幹。」我引的這幾段話都是民進黨黨主席所講。我一直強調希望用議會的聲音、用民意代表的聲音來讓大家重視，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不要等火燒到自己時再來求救。

講以前的悲情都已經過去了；悲情誰沒有？柏陽先生、李敖先生不是也有。現在已經過去了，而我們今天針對的是中國時報所發生的事情，嚴不嚴重同樣將心比心、推己及人。我剛剛舉的這兩個實例，最近司法權的無限上綱最典型的例子；衝到立法院、媒體的工作場所。所以我再一次強調喚醒所有有良知的，以前堅持的精神現在繼續堅持下去，共同來為維護台灣的民主、言論的自由繼續努力打拼下去。

主席：

好！謝謝！事實上我們同仁不分黨派來支持李新議員的提案。新聞自由本來就不容踐踏，如果大家都沒意見本案就通過。

針對台北地檢署封鎖搜索中時晚報本會聲明如下：「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人民有知的權利，新聞媒體肩負維護人民此一權利之責任，故新聞自由不容踐踏，大法官亦多次解釋，強調其言論自由應予保護，為貫徹此一精神，呼籲法務部督飭部屬，讓

司法歸司法，尊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司法尊嚴，使民主法治落實生根。」這聲明作為今天的總結。

賴議員案如：

剛剛我有提供一個意見。

主席：

那不是我們管轄範圍，提出可能不太恰當。

賴議員案如：

只要以我們大會的名義，跟監察委員陳情，他們就可以來調查。

主席：

這事由當事者自己去做，不宜在大會做定論。因為我們只是要呼籲司法歸司法、尊重言論上的自由。對於檢察官是否瀆職？是否濫權？我們不宜做定論。

賴議員案如：

我們可以當陳情人跟監察委員陳情。

主席：

不宜。我們不當陳情人，我們的訴求是司法歸司法。陳情人是中時晚報。好不好？

賴議員案如：

好。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五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一七〇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五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八一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第三垃圾衛生埋掩場場址評選報告暨三處最適當候選場址評選過程及相關回饋配套措施摘要說明各乙份，敬請審議其優先關建順序。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八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二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五案

案由：為撤回「臺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英美：

市府提案付委，市府官員也該要到場，不然只是唸唸有什麼意義？真要支持或是反對也要有個對象可以發問。

主席：

請列席官員儘速進場。

希望議事組能夠加以督促。以後還是要準時列席大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八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總說明及組織規程、編制表（草案）二六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三五、三五—三地號及同區段四小段十、十一、十五、十五—一、十七、十七—一、二八地號等九筆市有土地（總面積三六、一八一平方公尺）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民間投資開發案，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有無意見？（有）。

請李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報告這樣的一個土地處分案件，是希望把我們信義計畫區的幾塊地，由市政府價購後做一個有效的開發；開發方式比照國際金融大樓的模式，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公開招標。將來使用分區也都要完全比照第二次通盤檢討的細部計畫相關規定來規定使用目的。這樣的設定地上權作土地的方式來開發，基本上是配合整個亞太金融中心的一個開發。在信義計畫區只蓋一棟國際金融中心，可能這樣的功能無法完全的彰顯。相關配套措施、相關配套的機能都有的話，這樣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才能彰顯。所以希望在土地的開發議會能夠支持，讓這九塊地能夠以BOT的方式來進

行，以上簡單說明。

賴議員素如：

設定地上權的時效期限是不是五十年？或還有其他期限？

李局長述德：

這案子打算以五十年為期。

賴議員素如：

與民間投資開發方式是採合作，還是收取租金？

李局長述德：

是採取第一次公開招標收取權利金，每一年按照一定條件、一定的方式來計算租金。

賴議員素如：

有沒有考慮改用共同合作的模式呢？以哪一種方式對我們市政府比較有利？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有很多的方式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一般的合建分屋的方式，但是以現在的法規規定的比較完備的是設定地上權，至於合建分屋將來分配比率等等還不是非常明確，也有許多問題；另外提出一些相關的自治條例來請大會通過，在有基本原則可以遵循的時候，再來參考其他方式。

賴議員素如：

以我們台北市來講，設定地上權五十年的有哪些地區？

李局長述德：

目前所知就是國際金融大樓設定七十年。

賴議員素如：

七十年！地上權可以設定這麼久？

李局長述德：

因爲每一個案子條件不一樣，所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當然可以有所不同。而且只要經過議會同意。

賴議員案如：

所以說有關設定的方式、租金的收入還會送到議會來，做些商量。

李局長述德：

對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二案

案由：爲儘速興建捷運系統內湖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以行政院核定之路線、系統興建乙案，提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七案

案由：爲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度編列之房屋拆遷補償費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請同意變更使用計畫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審查。

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四案

案由：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五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二案

案由：爲制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六案

案由：爲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七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編制修正案（草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對照表二六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七案有無意見？

王議員世堅：

可否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代表說明。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松炎：

由於楊處長正在受訓，所以由我代理說明報告。本處自六十年成立以來到現在，本處的員額編制只有在七十八年時調整為一八八員。近年來由於公園綠地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七，相關業務成長的非常迅速。為了確實實踐市政府推行公園路燈的闢建、管理維護、全台北市綠化美化工作的推行及服務全台北市市民的品质提高，所以經過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二次市政會議核定增加組員五十七名，並送請貴會審議支持增加。謝謝各位。

王議員世堅：

副處長所說的修正理由要增加組員，現在從中央到地方的財政都有困難正在精減人員。公園處假使業務真的增加那麼多；而增加員額我沒話講，可是以你剛才的理由是因為預算數自七八年以來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四十七，而這增加的部分大多都是外包工程，跟增加員額沒有絕對的關係，員額有必要增加這麼多嗎？

另外一點非常奇怪，這幾年來鄰里公園管理、維護都交由地方鄰、里長或熱心人士甚至企業界來認養。而且你所說的新工程，像中華路林蔭大道綠化工程也是新工處另外發包的。這些跟新增員額一點關係也沒有，那還要增加員額！請問還有什麼增加員額的理由？如果沒有更好的理由，我覺得好像藉由預算的增加任意擴充人員。如果這麼牽強那每個局處也都可以來要求增員。可不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層副處長松炎：

一、本市鄰里公園三百多處是交給各區公所來維護管理，本處仍有負責技術性的業務，不是只有清潔的工作，而且所有公園內的公廁都由本處負責管理、清潔、維護；及所有鄰里公園的路

燈、園燈也是我們管理、維護，所以並不是都交由區公所管理。二、中華路林蔭大道是由新工處負責設計，但是將來完工後還是交由本處負責維護管理，其他的工程也是一樣。雖然本處有局部的業務委外維護外包，例如：河濱公園的公廁是由民間參與來維護外包，但並不是所有公園的維護都委外管理維護。

王議員世堅：

爲了節省時間，請直接告訴我這些增加的員額，工作性質是哪些？基本上，我不是反對增員，據我深入了解，公園處現在有很多閒置人員。請就這點補充說明。

層副處長松炎：

譬如說：公園路燈原有七萬多盞，現在增加爲十一萬多盞，這些都是本處要負責管理的。增加的員額主要都是外勤人員，負責維護清潔打掃、行道樹的修剪等。

王議員世堅：

可是公園清潔打掃不是都外包的嗎？

層副處長松炎：

委外發包只有少數公園，不是所有公園都這樣。

王議員世堅：

我學錦州公園爲例，都是里長帶領熱心人士去打掃的。還有一些企業認養的公園，你們說除了打掃之外，還有做一些種植、植栽、綠化工作。可是，據我所知「法治公園」內沒有一棵樹是公園處種的，都是當地熱心人士去種植的，所以我感到莫名其妙。雖然你們說工作量增加，但相對的工作量也有減少。就如路燈來講，現在的使用年限也增長，並不是每天都要去維修，所以我覺得人員使用不當，不應該擴充，反而應該精減。

層副處長松炎：

第一點，議員所舉的鄰里公園不是本處管理，是由區公所管理、認養的；大型的公園是本處管理。議員看到的可能是鄰里公園而有所誤會。

第二點，路燈的維護，我們要求失明率在千分之三以下。

王議員世堅：

請把增額的原由，以書面補充報告給本席。

陳議員正德：

因為區域的不同應再做重新的人員調配。至於增額人員負擔的工作、職務一併加入書面說明，送交大會再來研議。

魏議員憶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一個滿大的組織，僅次於環保局。請問是增加基層人員還是有上層人員？

層副處長松炎：

增加的部分只有職員。

魏議員憶龍：

不是副處長也要增加為兩位？

層副處長松炎：

副處長原來就是兩位。

魏議員憶龍：

現行條文只有置副處長襄佐事務，而修正條文明訂置副處長兩人。

層副處長松炎：

修正條文只是對職掌方面作文字的修正，並無增列人員。所以副處長一直都是兩位。

魏議員憶龍：

所以說，上層人員都沒有增加，對嗎？

人事處鍾處長豈男：

原先的條文第二條只有：置副處長，沒有明定幾人。因為現在組織規程的規定副首長的人數有就要明列，縱然只有一個也要加以規定。過去名額只表現在編制表裡，現在在組織規程一併要表示出來。

魏議員憶龍：

人事處對於公園路燈管理處這次增額的了解，是否如副處長所言只有增加基層人員？

鍾處長豈男：

是的。主要是基層人員，不過這次的修正，為了避免員額及人事費的膨脹，有一個附帶要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必須要相對消除職工一百七十一人，等於不增加人事費的負擔，來增加專任的五十七人。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增加專任五十七人，兼任二人對不對？這樣人數的增加，對於人事的精減、淘汰、瘦身這樣的精神，有沒有相違背？

鍾處長豈男：

沒有！有兼顧到。就是把職工相對減少一百七十一人。

層副處長松炎：

進用一個組員就要淘汰三個工人。

魏議員憶龍：

這樣有沒有增加人事成本或者以後退休的準備金，其他林林總總預算上的負擔？

層副處長松炎：

沒有。並沒有增加人事費用。

魏議員憶龍：

針對這一部分，可否補送一份有關增設之後人事預算統計的相關資料？

層副處長松炎：

好。

陳議員秀惠：

有二點請教：

一、內湖是屬於圓山公園管理所管轄。內湖有二個可說是台北市唯一比較自然的湖，增加的人員是否有專門管理湖泊的專業人士？而現在進行疏濬，把湖裡的原生蟲、魚苗等都處理掉，像這樣就更需要專業人員。

二、大湖的疏濬由工務單位人員在處理，那碧湖是只有公園處在處理，還是交由養工處處理？

層副處長松炎：

大湖、碧湖都因具備防洪的功能，所以這兩座湖都移交給養工處負責防洪、疏濬的工作。

陳議員秀惠：

平常的維護呢？

層副處長松炎：

公園維護是由公園處來處理，但湖是由養工處負責。

陳議員秀惠：

這樣多頭馬車的作法，讓附近居民怨聲載道；處理一個湖花了十個月的時間還沒做好，這權責該由誰負責？所以針對增額方面，我想了解是否有增加對於湖泊有專業的人士？

層副處長松炎：

這是養工處的專長，而且這兩座湖已移交養工處管理。

陳議員秀惠：

那南港公園、中正紀念堂等人工湖是由誰來處理？

層副處長松炎：

人工湖是一種景觀作用，當然由公園處來負責。不過中正紀念堂的人工湖是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己管理。

主席：

針對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有關湖泊的管轄範圍如何？詳細情形以書面送交陳秀惠議員。

周議員柏雅：

公園處所送的組織規程修正案，送議會付委；我想是不容易通過的。因為公園處平常表現不好，而且只會欺負老百姓，尤其身為民意代表當然不會支持你們。我提會議詢問與這議題有關；自由時報今天報載昨天萬寶紡織公司與公園處在議長室協調；協調結論明天要拆除該公司圍牆，不知是不是有此結論？

主席：

沒有這回事。那不是協調，只是他們來找我，把事情的狀況了解一下而已。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有這樣的印象。

主席：

我也在調查此事，怎會有這樣的報導？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舉個例子。而且公園處在處理萬寶紡織公司時，有很多疏失，根本沒有細心的與該公司溝通，只是一紙公文告知就要如何做，沒有讓人有申訴的機會。甚至於上會期在會期結束第二天就去拆除；拆得亂七八糟，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事後我去了解，不明白市府非得要利用此事來伸張公權力嗎？太魯莽了。

這樣的爲所欲爲，誰會支持你們提出的任何案子？對於增額方面等進一步的詳細資料送來後再談。連一讀會都不可讓它通過。至於九十年年度預算案，再來好好的討論。

主席：

這案子暫攔，資料一定要補齊送大會。

羅議員宗勝：

剛才陳秀惠議員的問題還沒有回答，公園裡的湖雖由養工處管理，但裡面的水草、魚苗誰管？

主席：

今天是針對組織規程修正案，這議題陳議員提出也已責成送書面報告了。

羅議員宗勝：

可是對於增額有無增列這種人才，一直沒有直接回答。

主席：

這已是暫攔案，等所有資料補齊後再一併討論，好嗎？

羅議員宗勝：

公園處實在出很多紕漏。上個月我們曾召開記者會，榮星花園游泳池管理不當，市民游泳時撞到玻璃門造成重傷，結果你們的處理方式，卻叫他不要找議員，否則得不到賠償。開了記者會後，又偷偷簽和解書，上面聲明不可再找議員協調，爲什麼不能找議員協調？憑什麼限制議員不能協調？

主席：

這件事改天質詢時再提出好嗎？

羅議員宗勝：

不行！我一定要他說清楚。

主席：

請副處長私底下跟羅議員說明清楚。進行下一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二案

案由：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線經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可接受行政院核定案，擬請貴會同意以行政院核定之中運量高架路線興建乙案，提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江議員蓋世：

請局長對民意調查最後的結果做簡單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代理局長良鏘：

有關內湖線的民意調查，依照上次各位議員的指教以及公正評估資料，先送給內湖居民之後，再委託TVBS民調中心，按照評估資料做一份問卷，在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四日之間進行民意調查。

調查結果：67%內湖居民贊成中運量高架案，另69%內湖居民覺得無所謂，只要趕快建就好。實際上，可以接受中運量高架案的內湖居民是74%。所以希望議會能夠支持，儘快通過讓我們按照行政院所核定中運量高架案，可以趕快進行細部的設計及後續工程的建設。

江議員蓋世：

既然有74%民眾贊同，針對一讀會付委，我尊重民眾、選區議員、大會議員的意見不再表示意見。但我個人想在會議紀錄留下記錄。有關捷運木柵線在大安區，因爲是地上化的情形，還是希望內湖線能夠採取地下化。

主席：

接下來進行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專案報告。上次大會授

權，拜託林督章議員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報告經過委員們非常辛苦開了好幾次會議及會勘，在這代表大會表示非常感謝！現在專案報告已經出爐了，請召集人針對這案子以簡單說明。

林議員督章：

現在在各位手上有三份資料：第一份白色的資料——是專案小組的報告資料。第二份藍色皮的資料——是我們要求市政府調查的報告。第三份資料——是有關於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所做鑑定報告書，請各位參閱。

有關第一份資料：第九頁專案小組在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由黨團協商結論推派陳玉梅、王浩、藍美津、王世堅、羅宗勝、鄧家基、魏憶龍、許淵國及本人共九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成立之後，總共召開十次會議（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三日、七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二十六日）以及現場查訪。其中六月三十日之前是開會期間，大會休會以後仍然有召開會議，最後一次為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的。

專案小組議題內容訂以下七項：

- 一、本案的初步瞭解。
- 二、變更施工法有否缺失之調查。
- 三、地下室開挖經過之調查。
- 四、超音波檢測之調查。
- 五、基樁、深層攪拌樁施作之調查。
- 六、超挖部分之調查。
- 七、合約第二十三條之調查及討論。

在六月十九日召開時特別由專案小組做一個決議：請市政府也要成立一個相對專案小組，市政府也依要求成立了。本來議會

專案小組預計在七月十三日左右完成，這期間包括開會期間甚至休會都持續做調查工作，一直到六月三十日的時候，由我召集人在大會提出臨時動議，是否授權專案小組在作成決議之後，得以送請議長以議會名義移送司法相關單位來偵辦。但是經由各位同仁熱烈討論，認為茲事體大，經由議長裁決認為專案小組是由大會授權調查，調查結果仍然要回報大會，不宜以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後，送請議長以議會的名義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最後小組遵照大會的決議，預計繼續開會到九月十四日把資料送交大會。但到七月六日時，有幾位同仁可能求好心切，到法院按鈴申告。後來專案小組在七月七日，基於已交由司法機關偵辦，為保護小組成員只好停止調查。而市政府專案小組仍持續做調查報告。這份市政府報告依照六月十九日的要求，在九月二十五日送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在九月二十六日針對市府所送的報告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的報告逐頁詳加檢討，並做出以下的裁示：

一、本案將本會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專案小組所做調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專案調查小組所提台北市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地下室開挖發生場陷事件調查報告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之「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南側連續壁坍塌原因」鑑定報告書等送大會參酌。

二、有關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本會專案小組及市政府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均已明確指出施工單位（遠揚營造公司）、監造單位（莊耀山建築師）等之諸多缺失，且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責任歸屬部分則靜候司法機關偵辦後，責由市政府檢討辦理。

也請參閱市政府所提報告最後的結論，有很多值得參考的地方。由於市政府專案小組完全沒有避諱、護短的情形下，把所有

的事情一五一十的來檢視，供我們作參考。以上是專案小組的報告，敬請大會指教。

主席：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這專案報告召集人和各委員在審查這議案的時候確實非常辛苦；而且一波三折。曾經這個案子回到大會時，有同仁提出是否逕送司法程序，不過大會仍然要對專案小組表示尊重。至於專案小組等等的問題，等我們對專案小組所提的結論作出決議後，再來向大會報告。

周繼員柏雅：

首先感謝專案小組的辛苦，尤其林召集人。

這個報告由於才剛拿到，無法對報告內容做詳細的了解，如果不急的話，可否等下次大會再來討論？

主席：

專案小組是大會授權的，如果沒有多大爭議的話，是否可以尊重小組？予以通過。因為下次大會還有別的議題要討論，不然先休息一下資料；復會後再討論。

周繼員柏雅：

我絕對相信這資料的公正性，而且這資料也需要花長一點的時間、平心靜氣的來研讀。如果沒有時效性，下次再審議也可以吧！

主席：

先暫擱下次再審嗎？

周繼員柏雅：

暫擱並不是對小組不尊重、不信任。只是不知道這問題有沒有時效性？因為我想再請教一些專家是否還有其他問題？

主席：

報告案有三個月的時效性。但是這報告案牽涉到司法程序，而且也只是參考而已。因為不可能干涉到司法審判的方向，資料只是作為意見的陳述，大家作為參考，司法如何判決是司法的問題，既然交由司法裁決是否就照這意見通過。

周繼員柏雅：

我對於這個結論，並不是非常贊同。雖然司法歸司法，我們的行政責任要歸行政責任，我們不能對於所發覺行政上的疏失包括施工、監造等確實的錯誤，還要等待司法做處理，不能以司法做藉口！

主席：

我們是不是聽聽召集人的心聲？

林繼員晉章：

基本上，我們這一次也特別邀請市政府專案小組一起詳加調查。而這事件司法機關已經開始調查，而且司法機關也以我們所調查的結果參考辦理偵查。我們的調查方向除了原定七大項目外，我們要處理還包括：

- 一、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要移送法辦。
- 二、官員有無涉及行政疏失的責任，以及施工、監造單位有無涉及他們的專業公會的懲戒責任。
- 三、依照合約第二十三條，市政府到底要不要解約這情形。

至於司法機關部分，已經有按鈴申告且司法機關也受理，針對這個部分就不要再討論。如果還要反對就會讓人覺得他有問題。官員的行政責任，以及施工、監造單位有無要負起懲戒責任這部分，市政府專案小組與本會專案小組的意見大致相同。事實上我們已詳列所有監造、施工單位所發生的缺失，而且也決議在等待司法終結後，再由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所列的疏失追究相關人

員的責任。所以說並沒有放棄追究此事。同時也是爲了保護所有議會同仁，因爲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怕有任何言論的發表被扣上關說或袒護之嫌。

照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及遠揚營造種種的缺失，市政府得以與之解約。可是經由專案小組考量許久，認爲現在這個工程已是一個難以彌補的大洞，如果議會決議責成市政府解約的話，萬一重新發包時，沒有任何廠商願意來承接，那這工程會一直延誤下去，議會就要扛這責任。所以還是由市政府自己解決，我們只盡到告知的義務。將來如何復工的方法，就是要市政府責成施工單位再提出一個復工計畫，且要經由外審單位審查合格始得復工。附近居民也一再表示，如不繼續完成對地方會產生危險。鑑於工程要如何完成，還是要市政府單位秉持專業知識來善加完成這個工程。我們也是如此希望。這也是對於周議員所提出的疑問加以解釋。至於爲何結論要靜候司法機關的調查，事實上司法機關也把我們的資料全部拿走做爲偵辦的依據，只好等候。

這個專案報告是經過所有成員一字一句仔細看過，絕對是非常認真、用心來辦理。如果各位對內容要詳細研究我們也不反對。既然已進入司法偵辦，我們就等待司法偵辦結果。在這期間如果同仁對於內容有所批評指教，雖然專案小組解散了，還是可以在大會提出。以上是我個人補充意見。

周議員柏雅：

感謝專案小組做這樣詳細的報告。我再強調一點個人看法：司法判決當然有一定的程序，而且司法判決的重點在於是否針對刑責的部分以及觸犯了那些法條時該如何量刑，這是這部分的問題。專案小組既然把所有缺失都找出來了，不應該等司法處理之後，再來處理相關行政責任的問題。雖希望責由市政府檢討辦理，

但也不該等到司法處理後再辦理，現在就要立即開始辦理。與遠揚維持怎樣的關係？工地沒有施工怎麼處理以及所有包括施工、監工、設計責任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是要立即檢討辦理。雖然報告已非常清楚，但大會還是要提出具體的要求，對實際問題才真的有所幫助。

江議員蓋世：

首先，感謝小組召集人林議員細心的解釋說明。我還有一點不明瞭提出來就教。剛剛林議員指出三個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刑法部分已移送法辦。第二行政責任將來要進行懲戒。第三涉及到解約與否？但市民最關切的問題，在於濱江市場改建工程何時可完成？之前說要在二〇〇二年一月爲完工期限，現在這期限是不可能完成的。因爲這樣不可能的情況下，市民便會知道到底什麼時候能做？什麼時候能做，就牽涉到解決不解約？所以在這就教專案小組召集人，如果對這問題有較明確的答案，這份報告就非常具有建設性，麻煩請林議員補充說明。

林議員晉章：

謝謝江議員指導。我也提到過附近居民非常關心，那麼大一個洞在那裡令人非常擔心，急於知道什麼時候完工？所以目前做法是全面停工；對於已經開挖部分爲避免繼續擴大，已先做好基礎的工作，未開挖部分就全面停工。對於復工方面，我們專案小組與市政府的專案小組共同作一個議決：必須由施工單位提出復工計畫；而這復工計畫市政府都要審核排開過去所犯的錯誤，且要提送外審單位審查通過，市政府才可准許其復工。市政府雖然依據合約第二十三條得以與遠揚營造解約，但基於避免重新招標時無法銜接的窘境，應是傾向於原施工單位來提出復工計畫。既然也將所有以前的缺失都已列出，市政府要用他們行政責任去判

斷；怎樣來完成我們的要求安全的完工。

王議員世堅：

市政府這份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塌陷案的調查報告，是典型的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又是典型的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爲什麼會導致嚴重塌陷？而且還是三次之多以致停頓無法施工，原因就是廠商任意更改施工法，市政府竟然也默許其變更，在結論中針對這重大因素，竟輕描淡寫尙無不妥來搪塞。所以我非常贊同周議員的說法。

主席：

王議員你是專案小組成員之一，不該提反對意見。

王議員世堅：

我支持調查小組，反對的是市政府所做的專案報告，而且在小組會議時就表示反對。如果照市政府的調查報告沒有不妥之處，現在爲什麼要停工呢？爲什麼？剛剛江議員說完工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其實合約是今年十一月要完工。如結論所言行政責任只針對市場管理處方處長、承辦科長以自行處分、簽報調整職務等等，可是對於以前議員同仁包括我在內，強烈質疑歐副市長在八十八年四月七日介入這個工程協調會，指示可以變更施工法的行政責任卻隻字未提，足以見得市政府這份報告明顯的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最好的實例。

謝議員英美：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塌陷案專案小組的專案報告，既然大會授權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把專案報告意見提報大會，同仁又有那麼多的意見，不如就把它暫擱，也已經到了休息時間。

蔣議員乃辛：

剛剛看過了這份報告，最後一次會議主席裁示第一條有提到這是整合議會、市政府及結構技師公會的報告所做的結論。換言之，市府這份報告是有經過專案小組討論過，才作成決議送大會，而本身成員又對它有意見，那乾脆還給專案小組再繼續做調查；等專案小組意見統一之後，再送回大會。

主席：

所以剛才已委婉告知王議員身爲小組成員，不要提反對意見。

蔣議員乃辛：

照程序來講，本來就要送回專案小組繼續調查，等有具體結果、意見統一後再送回大會，不然設專案小組做什麼？

主席：

事實上，專案小組全部成員都非常辛苦，開了許多會議。我們今天顧及到一個原則，雖然以前專案小組成立之後不了了之的案例也很多，但這次專案小組好不容易提出了結論來，我們應予以尊重。

這部分分成二個方式來解決：

- 一、對於行政責任的追究建議市府由他們去進行。
 - 二、專案小組授權範圍內的意見彙整後的開會結論，先予以通過。另外議員所提意見作成決議後，請市政府辦理。
- 不要把所有事情混爲一談，分開來解決才是辦法。

蔣議員乃辛：

對於專案小組這樣努力，尤其在休會期間繼續調查，花這麼多的時間在開會，我對小組非常的肯定。以前我也做過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所以做一個專案小組所花的時間、投入的精力都是額外的付出。之前專案小組的作法是等專案整個結束後，提到

大會來。比如像捷運專案小組調查完後要移送的，等大會通過以後就移送，請司法單位繼續偵辦，照理原則上應是如此。當然我們也知道召集人難為，在調查到一半的時候就有人向司法單位按鈴申告，這樣就牽涉專案小組到底要不要繼續調查下去？如果繼續，要怎樣調查下去？因為已經告了，專案小組已經認定有問題，如果繼續調查下去，發展出不同方向怎麼辦？就如林議員所說要保護同仁只好停止調查。不然可能發生檢察官來搜索議員研究室的事情發生，這可能也是專案小組會有許多爭議的原因。大會是不是針對希望市政府怎麼去做，就要求他去進行；至於司法部分已成定局就由司法處理，如能這樣就比較簡單處理。

周議員柏雅：

已到休息時間了。我建議司法歸司法，但是有關於行政機關應立即處理的部分，以及對市政府怎樣的要求，等休息之後再來做文字上的決定。而且王議員所提針對對市政府的專案報告有意見並沒有不妥，因為這三份資料只是送大會參酌而已。而市政府專案報告內容確有不當，如所言：「設計方面尚無不妥。」既然無不妥，為什麼不敢讓它就原有設計繼續施工呢？我想對市政府這份報告有問題，成員提出意見沒什麼不對的！

王議員世堅：

我再說明一下，剛才反對的是市政府方面的調查結論。而且在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時我也提出完全不接受市政府的調查報告。

主席：

你當時提反對意見，應該在結論中表明出來。

王議員世堅：

我當時確時有表示反對，可是有沒有列入紀錄我不曉得。抱歉！第一次做議員沒有注意到。

林議員晉章：

當時小組針對市府的專案報告第七十六頁裡面的結論第一項，也認為第一項尚有不妥，不能接受，特別針對這一項大家有爭議的項目，也優先加以更深入的討論調查。可能那天王議員特別的忙碌，在發言完之後就離開。我們針對整個報告資料，一再徵詢是否把市府的報告內容列入我們的報告內容？後來經過大家討論也都可以接受列入變成我們的內容。當初王議員雖然有意見，但是王議員不在而且大家都可以接受了，就不方便再把它提出大會來。

主席：

我不瞭解當初情況如何？但依照議事規則的規範，在處理事務時要依照法規來處理，有責任義務要告知各位議員，事實上也是沒有衝突的。針對這個案子等復會後繼續討論，並擬定幾個方向出來，等下一併報告。

—— 休息 ——

主席：

開始開會。請各位議員就座。

謝議員英美：

開會本來就是議員的義務，為什麼每次都要讓人催？我們自己制定一個辦法，自己來點名。每次開大會我們自己點名，自己在議事錄上公布，不能老是靠媒體幫我們點名。上個禮拜就提過在紀律委員會制定一個辦法，可否請大會授權讓紀律委員會來辦理？不然我們紀律委員會沒事做。

蔣議員乃辛：

星期三大會都只能開一半，下午兩點鐘時大家都很準時，四點休息後就很難再開會。以前兩點開會大家都不準時，但經媒體

點名之後大家都很準時。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要制定一個辦法？或是麻煩媒體在休息後再幫忙點一次名，不然這樣拖下去不知要拖到什麼時候？請議長拜託自由時報或是請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在中場點名，否則的話永遠是這幾個人再開會。

主席：

有啦！我們議員已經陸續到場了。

謝議員英美：

根本解決之道就是要訂一個辦法約束議員同仁、要求議員同仁。乖的要獎勵，不合作的要懲罰。大家研究一下嘛！我希望大會授權紀律委員會，讓我們來制定一個有效的辦法。

主席：

希望同仁準時開會。拜託！拜託！

謝議員英美：

我正式提議！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正視這個議案。

主席：

法規已有訂定，我們就依照法規辦理。

謝議員英美：

可是大家就是不遵守。

主席：

我已經拜託大家了。

謝議員英美：

上禮拜就提過，我們自己點名；下午兩點及中間休息第二次復會各點名一次，不要只要求新聞媒體來幫忙，我們很感謝他們幫忙讓我們議事可以順暢，但還是請議長接受我們的要求，正式來制定一個辦法，這樣對同仁、對議事的進行都有好處。也公諸於世讓大眾知道哪些議員是真正認真在做事，哪些是在摸魚。

藍議員美津：

身為紀律委員會一員，我附議。

主席：

已經有行為規範了，以行為規範來約束。還是呼籲同仁能夠全程出席。

陳議員淑華：

有人提議、有人附議就應該處理。雖然有行為規範，還是處理一下比較好。

主席：

事實上，細節很難去訂定。

陳議員淑華：

那就處理吧！

主席：

我的處理就是鄭重拜託。

陳議員淑華：

不要用拜託的！交由紀律委員會去處理好了，不一定能處理一個名堂來。

主席：

有行為規範了。

謝議員英美：

實在太看不起我了！既然陳淑華議員都這樣講了，我拜託議長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表現一下。

主席：

好！讓我再思考看看。

額數夠了，我們繼續會議的進行。有關濱江市場問題是不是可以做以下的議決做為參考？先針對小組報告予以同意，再針對

剛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增列兩個附帶意見：

一、對於濱江市場工期的復工及整個權責我們要予以重視。所謂權責問題就是對於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重大災害，市政府應嚴懲議處施工、監造、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二、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責任應予釐清並積極限期復工，掌握工期進度，維護工程品質，以維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如果沒有意見是否予以通過？

陳議員正德：

希望再加一項；對於工程延誤的責任，應該對相關人員的責任加以追究，因為牽涉到濱江市場臨時攤販問題，已經拖了一年，還拖要多久？

主席：

再加入「工期延誤部分，追究相關人員」這字眼。

謝議員英美：

所提到的限期復工希望能定一個期限，而且是希望在半年內完成，不然再這樣拖下去也不是辦法。

主席：

局長半年內可完工嗎？

蔣議員乃辛：

限期什麼時候完工，我想市政府有權責，讓他們自己處理，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復工，他們最清楚。如果我們要它復工而它無法復工，那這責任不就要我們來承擔。其實我們只要注意完工時間即可。

主席：

所以這責任問題由政府自己拿捏，限期他們積極去辦理、

早日復工，希望最短的時間內處理好。

專案小組成立後，在開會過程中發生了許多事件，在這要向各位議員重申兩點：

一、專案小組的成立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規範來訂設置辦法；這辦法有二十四條條文及一個附帶決議，條文內規定的很清楚。所以在成立專案小組時要以一個審慎的態度來看待，且要大會議決通過來成立。

二、專案小組經過大會同意之後成立，經過大會授權我們絕對要尊重召集人及所召集的事項，根據專案小組處理的事項來辦理，同時對於其他成員的職責也要有所約束。

今天根據這原則再重申，因為裡面一部分會涉及到以後議事規則的修訂，等到內規修訂後就可加註更清楚。但在內規未修訂完成時，這段期間很可能會有專案小組的成立，所以根據這原則指定這方向，大家對專案小組以審慎重視的態度來處理。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

鄧議員家基：

針對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在參與專案調查時，確實發現很多的瑕疵，不管是施工的品質、整個工程進行的管理，甚至公司本身負責的態度都有很大瑕疵的狀況下，如果說我們議會還要作這決議，現在最擔心的是復工問題，又要它積極復工、限期完工加諸下去更讓它如虎添翼，將來更能夠為非作歹。今天我們看這份報告，市政府自己所提出的缺失就有一、兩百項之多，可是沒有作任何要負責的決議，在這狀況下議會再要其復工，在工程界會鬧笑話。

工程界在台北市已經找不到這樣的工程水準，據我了解台北市已沒有這種廠商。而它居然還是首屈一指的遠揚建設，這麼大

規模的公司；這樣的工程技術還能在台北市生存，我們議會也是種恥辱。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後續的施工能力沒辦法展現證明時，我們議會還要它積極復工、限期完工的話，將來濱江市場一定會再次重蹈覆轍。上次的濱江市場還沒達到使用年限爲什麼拆除改建？就是承商出問題。之所以出問題就是基礎出問題。今天遠揚最大的問題就是在基礎，這些都沒有改善的策略，我們有沒有人去測量這些打好的基礎板下陷了多少？沒有呀！將來結構蓋上去之後下陷更大、龜裂更嚴重的時候怎麼辦呢？通過這個決議並不是好現象。所以我覺得這個決議我們要三思，不然我們這調查小組沒有任何意義！因爲遠揚就在等結果，可以趕快進場草率完工。

我在專案小組曾提出一個建議，市政府爲什麼不拿出魄力來，依據現在的缺失、合約相關規定因沒有能力完工把它解約？重新招標、重新找廠商，雖然這樣工程會拖延，但勉強把它蓋好也不能使用呀！對於這個部分我有一個具體的提議，應該朝向基礎的檢討面，不能解決的時候朝向把它解約掉才能一勞永逸。

魏議員憶龍：

對於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專案小組總共召開了十次會議。對於市政府送來的報告我在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到裡面十三項決議中說得清清楚楚；承包商有明顯的過失，用法律的術語來講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結果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三項也有問題。第十三項說：「本案監造、施工單位雙方均堅稱未偷工減料，唯有書表作業坦承有疏失……」我從事十多年法律工作沒辦法理解，沒偷工減料只書表上有問題。

主席：

魏議員你也是專案小組一員吧！

魏議員憶龍：

我當時曾向林召集人說過要保留大會發言權。第三項：「施工單位應負過度樂觀設計的完全責任……」什麼叫做「過度樂觀」，沒有過任何法律公文書有此字眼，你有過失就有過失，故意偷工減料就偷工減料，什麼叫做「過度樂觀」？接下來第三項裡還有提到：「地下開挖中未依規定逐日觀測移送監造單位，亦錯失補救措施……」這是市政府自己的公文跟我們專案小組的調查是兩回事。第二項：「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發生龜裂以後，監造單位數次函文施工單位停工改善，唯施工單位仍有擅自施工情形。」這已不是過失而是故意的。照理說有問題就要停工怎可繼續？從這三項來看，當時我建議專案小組送到大會的結論，先不去討論故意的問題及法律責任的問題，最起碼要把過失這兩個字清清楚楚寫明白，在小組討論時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也沒有堅持。我個人強調對於這個案子，我認定一定有過失。

我們有三位專案小組的議員及非專案小組成員且是跨黨派的，到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爲什麼這麼做？原因向大家報告一下。並不是不尊重議會或者主席，是當時颱風季節快要來臨，怕我們議會這樣一個民意代表機構沒全力保全證據，颱風如果臨時來了再造成塌陷怎麼辦？那誰有保全證據的責任？經再三的商量後決議，當然是交由司法單位去做，所以才會有按鈴申告這動作。這個原因背景跟大家交代清楚目的在那裡呢？就是說今天我們要做這決議是繼續讓它復工而且迅速趕快完工；這我跟鄧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至少我個人不願去背書這件事情，現在叫他趕快復工、完工將來變成我們民意代表、民意機構要去負擔這個責任，當時我在專案小組時表明過，今天我再重申一次留下一個記錄。

主席：

針對第二條有關復工限期方面，我們不予以議決，我們做附帶意見：「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市府應追究工期延宕並嚴懲施工、監造及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至於事情要怎麼做？就由市政府自己去承擔不做限期復工的決議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當時在小組我已建議過，現在在大會再建議一次，我認為這有明顯的過失，我們林召集人他是非常資深的議員；他非常用心把市政府送來的報告每一頁每一頁的過失都列出來，所以在結論上應該加幾個字「有明顯過失」。這表示我們專案小組及五十二位議員已盡到基本責任，所以我強烈建議用這幾個字「有明顯過失」。

林議員晉章：

剛剛主席已裁決完畢，也達到共識，我也不想多談。竟然在主席裁決完畢後還要針對是不是故意、還是過失的部分來討論。其實當時小組在做決議時魏議員確實提出是不是要把故意或者是過失這字眼加入。但當時過半數成員對提議有所保留，因為認為既然已送司法偵辦，我們就不要再提是故意或者是過失。而且是把責任、缺失都加以表列出來，送給司法機關去調查。當時魏議員曾說過可以尊重小組決議，但還是要在大會中提出報告，並沒有說是保留大會發言權，所以我想已經報告過，也說過會尊重小組決議，大會作的決議我們同樣也尊重支持。事實上，對於我們沒有按照大會所授權的專案小組權責去做，有幾位同仁積極想去把這件事情釐清，我們也沒有苛責。我個人覺得少了大會的決議實在太可惜，但是大會現在針對刑事責任部分，事實上也很難去做決議。

我個人非常敬佩，當年我們在捷運專案調查小組的時候，大會通過專案小組作成的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讓當時捷運局賴世聲局長被判刑責，因而下台。其實專案小組的功能以及大會決議的功能是很大的。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我們希望司法機關趕快偵辦，趕快處理。對於大會剛剛的決議，我們專案小組也是接受。

主席：

是不是把意見做一個彙集？濱江市場工程改建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市府應將嚴懲議處、工期延誤、施工、監造、行政人員相關之責任，這些字眼全部顯示在專案報告內容裡面。

魏議員憶龍：

我想再強調一個重點。當時在小組時就說把這字眼列進去，由小組送大會；藍議員美津也提到是不是用另一方式把這資料做為附件送大會。要嚴懲議處的前提是要有故意或者是過失才可嚴懲議處；他沒有責任沒有過失去嚴懲議處幹什麼呢？當時我建議的意見也特別向林召集人報告過，因為要作決議時又只剩下三位議員；陸陸續續有來也有離開，而且召集人、成員開會已非常辛苦，我也不便再繼續堅持，尊重小組送到大會的決議，那我為什麼特別強調要在大會發言呢？就是說認為應該加入這幾個意見，今天談的也是在這觀念上打轉，就是要對其嚴懲議處一定要有故意或過失的責任，不然不就產生矛盾了嗎？

主席：

事實上，這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而且場陷案已經造成，到底有無過失？過失到什麼程度？也要司法去判決。既然這報告已經對施工部分、人為因素、監工不良等等因素明顯的表示出，這案件除了請司法機關偵辦外也請市政府追究責任。至於字句方面就不要把它寫得那麼強硬，而且跟報告內容也不衝突啊！

魏議員憶龍：

我就是沒有要求寫得很死，真要寫得強硬就說是：有故意的責任、有違法的責任；而不是說：有明顯過失這樣寬鬆的字眼。當時在小組時也跟召集人及成員報告，我已經採取最寬的基本立場來發言了，而且我講法律上的責任、司法程序追究責任是屬刑事上的責任，刑事責任之外我們現在有行政的責任、民事賠償的責任，這些都不是將來地方法院檢察署要辦的範圍。我們為什麼要成立專案小組來辦這個案，我們考慮的還有行政上的責任，民事賠償的責任甚至剛剛提到的要不要解約、要不要復工種種問題，這些檢察官都不告不理的，他也不會主動來幫你辦這些事情。所以有沒有明顯過失？站在為市民監督的立場，最起碼把有過失這樣的字眼加進去，比較對得起市民，說我們有盡到監督的責任。如果沒有話，參加這專案小組有什麼意義存在？

林議員雷章：

在小組時基本上來講我是滿尊重小組成員，但是在六月三十日大會做了裁決之後，到七月六日卻發生了這種事件，坦白講這是一個嚴重讓大會受到欺侮的現象，但是為了顧全議員同仁之間有限時間的相處，對這事情我都接受主席剛剛的裁決，對於以後希望能有所改善，不再提起。這個案子經過剛剛的決議跟我們詳細的調查，各位從資料上都可以看得到已經很明確的指出來了，整個市政府調查報告九十幾頁都逐頁把每一個缺失點出來，彙整後表示在結論第二項施工單位、監工單位有非常多缺失，而這諸多缺失甚至要說它有過失，當然是有過失；要更嚴重的指出，當然是非常嚴重的狀況。

但是已經移送法院，我們再做任何的討論對於所有同仁都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想基本上已經處理到這個地步，如果同仁一定

要加上，我個人堅決反對。因為司法機關已經受理偵辦了，如果真有故意過失的話，他們自然會朝這方面處理，我還是尊重主席裁決。我們對於其他事情也沒有刻意擴大來處理；今天反而是五十二位議員被少數議員刮了一個耳光之後，大家還能夠寬宏大量。

主席：

事實上，我們都顧及到整個專案小組的處理原則，但是剛剛也提過專案小組在成立之後要非常的審慎、非常慎重。因為專案小組經過大會授權就等於有大會的權限，要拿捏到專案小組調查有結果之後送大會，不予私自行動，要受到職權的約束。對於這問題也提過是不是在內規修訂時作一個修改？很多同仁認為濱江市場倒塌案，已經造成了災害，讓市民權益受損，我們應該追究責任。至於責任已分成兩部分進行：一部分是司法單位在進行調查；另一部分因為不願意在司法調查之前，對於行政人員方面沒有做積極的處理，所以今天才作附帶意見。最主要目的藉著司法調查還沒有結論之前，而且司法調查也沒有那麼快有結果，在這期間也許市政府發現行政人員部分確實有疏失，即刻可以加以議處這些人員，今天才做這一項議決。

在通過這專案調查報告之中再做這一項附帶決議，至於大家所顧慮到議會要不要背負限期復工這責任？我想還是由市政府自己背負。要他們追究行政責任，是不是可以通過一樣內容的附帶意見？我再向大會重新報告內容：「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市府應追究工期延宕並嚴懲施工、監造及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而魏議員所提意見部分，不用等司法偵辦完後就可先積極處理。

魏議員憶龍：

再一次強調，現在司法的程序是刑事責任部分，民事責任沒有處理；民事處理的部分也還是有故意過失的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故意或過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這方面卻沒有人在看，剛剛所通過的附帶意見我非常贊同，但前提要嚴懲議處；而這嚴懲議處最嚴重的部分是在做不好的事情故意偷工減料，現在沒有要求到這個程度。從市政府送來的專案報告洋洋灑灑的，我不知道這裡頭跟按鈴申告有任何的關係。剛剛已解釋過了按鈴申告的事情，由非專案小組成員提出，難道專案小組成立後非專案小組成員就不能對專案有所作為嗎？如果這次我沒有參加專案小組，我不但是去按鈴申告，還要去監察院提出彈劾糾正，已經很客氣了！那是一回事，而要作這個結論又是另一回事；為什麼一定要把兩回事混為一談。

主席：

事實上你的意見與我跟林議員的並沒有衝突。因為剛有提到場陷案釀成災害，既然釀成災害就是有過失，我們只是沒有把過失這字眼凸顯出來，有提到釀成嚴重災害即表示有過失存在，所以說意見並不衝突。

魏議員憶龍：

剛剛已經說過我們調查出他們到底有沒有過失？有沒有責任？這是一個三段論的前提。只要有學法律起碼都知道，因為做錯這些事情而有這些過失；所以你有這些責任，這是一個最起碼三段式邏輯的論法嘛！而現在並沒有因為他這樣子，要被捉去關或槍斃都沒有，那麼到底是爲了什麼？我也提到報告裡面第三項：忽略應有的安全、設計及措施負有過度樂觀設計的完成責任。我們議會有很多學法律的議員包括議長、林晉章議員都是，什麼叫做「過度樂觀設計的完全責任」這是一個法律名詞嗎？這是一個

調查報告裡面應該有的名詞嗎？有沒有那一個報告說：現在台灣股市跌到這種程度是因為證管會、財政部過度樂觀而導致這樣的情況；或是說陳水扁讓唐飛下台過度樂觀導致現在這種情形。有這種事嗎？這種寫法太離譜了。如果還是要這樣表達，必要時我堅持要求解約。

鄧議員家基：

我有一點意見再提供大家參考。

一、議會作成任何決議，我覺得司法機關未必會做爲依據，也只是參考而已。我們認定有缺失，司法機關就會判定有缺失嗎？不見得。

二、如果按照剛才所作的正式決議來通過，那我們及市政府的調查都是白費的，我們所做的議處嚴懲，這不用調查就可以議處嚴懲，因爲已發生了工程災變。我們調查了半天不能把缺失問題明確的指出，不能具體要求如果今天場陷程度是達到解約這實質要求的時候，我們也是浪費過去幾個月專案小組努力調查的成果。所以在這情況下，所有的缺失結論一定要提到。

據我了解市政府這份報告結論只是陳述過程，並沒有明列缺失。市府不是如我們所說怕影響到將來司法的判決？應該不會吧！如果今天我們雙方能夠更積極負責，而且在這呼之欲出的狀況下，這個缺失的結論應該可以以下。我們議會站在監督立場，本來就可以要求市政府要不要解約。我也翻閱了合約相關規定，現在確實也達到了可解約的要求，就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如果大家表決不要求解約，我個人也同意。但就是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走，而不是怕影響司法判決就什麼都不做了，那專案小組調查不就等於白費。

林議員晉章：

既然小組成員這樣講，我們整個議事制度完全被抹煞掉了。剛剛開會的時候，他們也不來聽，我也講了很清楚，專案小組最後一次會議針對要不要解約的問題，大家都提出來討論過，而且也作成了結論。成員現在還要再提出來剛剛已經討論過的事。

主席：

現在小組的成員不能對議決的部分再提出異議，只能針對今天所作的附帶意見提出意見，而調查小組通過的不該再提出。

魏議員憶龍：

我澄清一下。當時我有向專案小組召集人提過，到大會我還是要講，這就是保留大會發言權，不然是什麼意思？我可以不到大會來，直接在研究室辦自己的事就好了或到外面服務案件也可以，我到大會來做什麼？我到這裡講就是基於對主席、對小組的尊重。因為最後一天開會時好像只剩下藍美津議員、我、主席，葉信義議員（不是專案小組成員，但是很關心這案子，也來列席），只剩三個人怎麼作決議？根本沒有過半數，如何決議？真正要追究程序，根本不能決議。但是我尊重主席，尊重林議員在議會是非常資深的前輩，才特別跟他講我建議這樣子，但是我不堅持小組現在要作的決議。那有說到大會來就不能講話，我們把錄音帶放出來聽。

林議員晉章：

我要講，為什麼剛剛鄧家基議員要提解約的事情，我說他沒有資格再提，而魏議員提要不要加「過失」這字樣，我剛剛也已經同意你講了。

主席：

對！剛剛有說過。

林議員晉章：

我也證實過你那天有提要到大會來講，當時語氣不像是保留大會發言權，所以記錄上沒有寫要保留大會發言權。我也陳述過你要在大會發言而且也同意你講了；並沒有反對。但是針對解約這部分，我們已經討論的很詳細，當時確實有很多的意見也作成了決議，如果小組成員再提，這與整個程序完全不相符了。而且一開始我也針對解約的問題跟大家說明整個過程。

主席：

還是要把程序弄清楚，討論時王世堅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告知他是小組成員不能發表不同意見，針對這事情王議員只是述說。復會後魏議員也提出問題，我同樣告知魏議員是小組成員，不應發表不同意見。但是你說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林召集人也同意了你的說法。對於鄧家基議員所說的是根據兩個附帶意見第二點復工問題，也已剔除掉。至於後面有關解約的問題在小組時討論過，也不宜在大會再討論。對於議決的附帶意見第二項，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來討論，包括小組成員，這程序一定要釐清。

魏議員憶龍：

有些事情釐定清楚也是比較好。當時我、藍美津議員、葉信義議員幾位在最後並沒有講到要解約與否？而主席的裁示也就是說做一個比較廣泛的結論。因為送到大會也還是要再討論，所以才接受主席這樣的建議，這是當時林晉章議員的講法。我也講到大會時我會再提出，鄧議員他們當時可能是因為先行離開，連許淵國議員也有來關心過。我講這意思是專案小組的報告內容上面也沒有提到要不要解約，做的這個裁示只是林議員一個比較廣泛的結論。鄧議員現在提這解約問題沒有在範圍內，而且在作結論時是不足法定人數。

林議員晉章：

在九月二十六日開會當天簽到很快就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而且幾乎全員到齊。但在這會議中人員有進進出出，在最後結論時並沒有任何人提出意見。只有魏議員確實有講要在大會上發言，並沒有說要保留大會發言權，而事實上我們也讓他講了。

主席：

我們還是以紀錄為準。

向各位同仁報告，整個會議紀錄是以出席紀錄為準，出席議員也達到法定人數，我們依照這原則來處理。

邵議員家基：

這部分我有一點意見：

這一、專案小組成員之一之所以去按鈴申告，因為市政府、議會包括備詢調查的廠商都不是很積極的面對這問題，這是原因之一。

第二、不管主席也好，其他相關成員也提到，結論時的法定人數。不能說當時沒有人抗議就不予理會。記得在第一階段要做初步結論時，召集人林議員就建議簽到雖然達法定人數，但現場只有三人，在這狀況下去做任何初步結論也不是很適當。而今天在這種情況下又用另一套標準來限制誰可說、誰不可說，結論有沒有效？以簽到為準，這樣就有失公允。所以在這情形下我建議只要能夠積極面對問題也是可以討論的，如果一定要用程序來判斷，那前後也要有一致的標準，這樣叫我不發言我才同意。

主席：

開會還是要遵照開會程序來進行好不好？不管是在小組或者是大會，還是以整個會議程序著手。針對第二項附帶意見改為：「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之過失，市府應追究工期延宕並嚴懲施工、監造及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把「過失」加入成「釀成嚴重災害之過失」。

魏議員憶龍：

「災害過失」比我講的「有明顯過失」其實程度還要嚴重，不過我可以接受主席的意見。

主席：

我剛剛已經提過你、我、林議員意見都不同，既然釀成災害就是有過失同樣意思。

魏議員憶龍：

我只是說剛剛的裁示我可以接受，我尊重主席如同在小組時尊重林召集人是一樣的。但我的想法措辭並不是很重要，重點在於接下來有關民事的責任、行政責任的追究，我們這個報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結論。我們專案小組送給大會的也沒有交代清楚，刑事責任已有司法程序在辦，但行政責任沒有人在辦，民事責任要不要解約？要不要賠償？像上次所講，明知道有偷工減料，該用二十包水泥卻用了十包，而林陵三副秘書長卻說這報告裡面有寫，我看過了所有報告並沒有提到，這本報告裡面提到的都是極盡模糊敷衍之能事，什麼「過度樂觀」？說實在律師做了十幾年沒看過這種字眼，我也不是用很嚴格的法律字眼去要求，我覺得很奇怪。如今只用十包水泥卻報了二十包的錢，這樣到底算不算偽造文書？也沒有以法律的角度要求交代清楚，可是林副秘書長卻跟我說報告內有寫，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看卻沒有。報告確實印得很精美，可是內容卻沒有把該負的責任釐清。

主席：

魏議員是不是要把字眼改成「顯有過失」？

魏議員憶龍：

是「明顯之過失」。不過我講過並不是那麼計較，主席作這

裁示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

就照剛才唸過：「釀成嚴重災害之過失」這樣的議決。

今天所做的兩項議決：

一、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同意備查。

二、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場陷案，釀成嚴重災害之過失，市府應追究工期延宕並嚴懲施工、監造及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議決通過。

王議員世堅：

我想針對今天這個案子，主席！以後是不是讓我們議員可以充分發言？雖然程序上有一點瑕疵，並不是故意的，林議員也證實了那天除了我、魏議員、鄧議員我們先後都對市府調查報告提出強烈的抨擊，只是有礙於當天因為還有協調會、會勘要處理，沒辦法堅守到最後作結論，也不知道會作這樣的結論。如果程序上有瑕疵，又不讓我們充分討論，那以後委員會審查可能都要保留大會發言權。針對程序那天專案小組也有瑕疵，而且事後的結論也沒有告知市府的專案報告要併入成爲我們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

主席：

我要肯定林召集人受大會授權後的辛苦，也感謝小組成員對這案子的重視。但是開會的程序應該以簽到人數爲準，至於中間是否要離開，如大會一般不加以限制，除非有人提額數問題，不然召集人有權利來作議決，這情形都跟大會一樣。感謝召集人及各成員，至於程序問題照議事規則處理好嗎？

王議員世堅：

如果不讓我們充分討論，那大家以後在委員會都保留大會發言權就好了。因爲我們開了那麼多次會議，以及現場會勘五、六次，所投入的人力、精力、物力那麼多，有差那麼一點時間嗎？一定要在兩個小時內作出那樣的結論嗎？那天我們又回到委員會也沒有得到結論，甚至事後也沒有任何書面的資料給我們。我們之前所提的任何意見也都不算數了！花了那麼多的人力、物力、精力爲的是什麼？爲的就是一份真相、一個結果對市民交代。程序必然重要，難道不能讓我們對實質的內容談論清楚？在我第一次發言時還以爲我們所提的報告是市政府的，內容口吻完全和市政府的一樣，讓我全然不知這是怎樣一回事？

主席：

市政府調查報告併提大會作爲參考。

鄧議員家基：

如果一切照程序來，現在應該會有額數問題，應該清點一下吧！

主席：

請同仁來開會。

鄧議員家基：

那麼就不能做結論。

主席：

剛剛已經通過了，在做結論後並沒有人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可是我有意見啊！

主席：

不可以再追加。

葉議員信義：

在最後一次會議時我有參加，雖然我是非小組成員，卻是坐最久的，來來去去的有好幾人。

主席：我們不討論那天專案小組開會內容，先處理鄧議員所提的額數問題。

葉議員信義：額數歸額數，我先把當天的情況說明一下。

主席：越說明越糟糕，不要談了，好不好？拜託！

葉議員信義：我只是針對事實描述。

主席：小組已經做出結論了，大家都已簽名，我也看到了你很認真的列席。

葉議員信義：身為選區議員當然要特別關心。

主席：請催議員開會。

魏議員憶龍：

趁大家休息時間，我請教一個程序問題。比方成立專案小組之後，非專案小組成員可以做什麼？這次高建智議員去按鈴申告，之前我們有請教林議員，也請教主席妥不妥當？有先徵詢你們意見，並不是突然跑去。而最後是考慮到颱風季節來臨才作這決定。高建智議員、葉信義議員是非專案小組成員，那天到最後只剩下三位議員，後來陳玉梅議員又趕來，就像王議員所講成員進進出出，做結論時許淵國議員也有到場來一下又走，如果是非專

案小組成員都不能做這些事情嗎？

主席：因為這是經由大會議決，授權這期間就有如在召開大會，就算是成員也要約束不可去按鈴申告，因為這是大會授權的。如果真有必要可透過管道請調查單位去調查。

魏議員憶龍：這個問題要很慎重。如果議員要去監察院或者法院揭發弊案時，卻因為議會成立專案小組排除了議員行使權利，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我是有前提的。專案小組要成立前一定要非常慎重，既然成立後一定要尊重專案小組職權。但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成立的專案小組，雖然共有二十四條條文及一個附帶決議但還是不周全，應該於修改內規時再加以修正討論，這是之前我就已經重申過，可能魏議員沒有聽到吧？

魏議員憶龍：

我有聽到。我只是想把它弄清楚，因為爭議性很大，到底專案小組的職責跟非專案小組的議員同仁的關係如何？

主席：

條文裡面沒有規定，所以如何解釋就是以後修改內規時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可不可以請法規室主任把二十四條條文唸一遍？

主席：

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二十四條條文太多了。

魏議員憶龍：

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我知道，我只是想知道那一條有規定成立專案小組之後，非專案小組成員都不能有任何行動，如揭發弊案、按鈴申告、開記者會、到監察院等等？

主席：

沒有這個規範，但是因為成立專案小組就要授與權利；授權之後就是尊重上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那就只是尊重。好比司法機關去立法院搜查一樣，這是大家彼此尊重的問題，而不是法律有規定司法院不能到立法院搜索，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專案小組設置辦法據我了解，應該沒有規定非專案小組議員不得有所行動，只是一個精神問題是不是？

主席：

大家互相尊重、彼此約束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針對主席的裁示我可以了解。

蔣議員乃辛：

我想專案小組成立是經過大會議決通過，然後授權去調查這個案子。基本上專案小組是代表大會去調查而不是專案小組個人去調查，專案小組的所有結論也要送大會來做最後決議。以過去慣例來看專案小組，非專案小組議員如果個人關心這案子可以到專案小組去表達個人意見，提供資料給小組去調查，可是沒有表決權。在過去成立的專案小組中，從來沒有還在調查時到法院按鈴申告的事情發生。就如主席所言專案小組的法令應該再明確確化。

可是以過去慣例來講，既然有議員提案大會也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就應該尊重大會決議，非專案小組議員及專案小組議員都

應該在這時候避免到法院按鈴申告。如是非專案小組議員或專案小組議員在大會成立專案小組時到法院按鈴申告的話，那根本就不需要組成專案小組了！所以如果要修法一定要趕快進行，否則的話大家要有默契，不然下次若有案子在大會討論需不需要成立專案小組時，這個問題到時候一定會出現。有人一定會說不讓我按鈴申告，那為什麼要贊同組成專案小組？直接到法院按鈴申告就好了。這一定要有一個規範，依賴大家默契要儘早處理，日後的問題還會發生，同仁之間的感情會越來越不好。

主席：

剛剛講過專案小組成立要很慎重，如果大家要各自行使職權，每一種管道都有，專案小組就沒有必要成立了。不成立的話，各自去行使職權任何人都互不干涉，既然成立專案小組就是要尊重專案小組整個職權範圍去發揮，同時也要約束成員。要以一個審慎嚴謹的態度、尊重、約束三要件來對待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謝議員英美：

各位同仁我不是對這案子有意見，而是說越接近散會時間人數也越來越少了。是不是有需要再廣播一下？

主席：

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通過了。而剛剛鄧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是在通過之後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唸完時王議員就站起來發言，我也一直站著等啊！

主席：

案子通過後王議員發言，之後你才提出額數問題。

鄧議員家基：

你一直唸，唸完之後問魏議員有沒有問題之後，王議員發言

時我就一直站著等要提出額數問題，並沒有通過。

主席：

有通過。不然聽錄音帶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其實是鄧議員站起來太慢，在王議員發言之前早就已經通過了。不要再爭辯了！現在最重要的是不是在最後點一次名，看開會到最後還有那些議員是在場的。

主席：

這個案子通過就照剛才兩點議決。鄧議員提額數問題，而時間也差不多接近散會，今天的議案討論到此結束。散會。

——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速記：徐孝洲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費副議長、各位同仁及記者席各位女士先生、旁聽席上各位市民，大家早安！

現在進行「臺北市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專案報告，請市長就備詢台，請開始。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奉邀就九二一震災善後提出專案報告，九二一災後處理在稍早已經提出一份很詳盡的書面報告，送到議會之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認為還需要由本府做口頭報告的必要，我們今天就對九二一災後處理情形向各位做報告，因為這案子曾經在議會報告過，對於已經報告過的部分，我們儘量就不再重複。

首先提到的是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法令修訂部分：

我們配合議會建議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增訂第九

十五之二條，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疑慮之合法建築物，可以依照它原有的建蔽率與容積率進行重建，這一點對於已貼紅單而決定要重建的比較有利，這項已經公告實施。

中央有制訂一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後來有做過一次修正，我們也配合此項條例頒布「臺北市九二一地震災後合法建築物重建審查作業要點」，對於重建申請與一般情況有一些突破性的規定，我們訂定好後已報內政部核定。

第二、各位所關心的東星大樓目前重建及各方面情形：

各位可能都知道東星大樓受災戶一共分重建組、訴訟組、福利組，這三組所關心的是不同事務也各有不同訴求。

東星大樓重建進度部分，我們一開始就提出三個方案讓受災戶選擇：徵收、價購、重建，經過仔細討論後，他們決定採取重建方式，如果採取重建方式，東星大樓面積有三百多坪，已經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就建議他們採取都市更新的方法，它的容積率可以獲得獎勵。

他們提出後，我們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把東星大樓三百多坪的基地劃定為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同時也核准他們成立「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目前他們的重建組是朝著都市更新的方向進行，工務局也在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核准他們依合法建築物原建蔽率、容積率辦理重建，這是非常優厚的條件，因為東星大樓當初興建時還沒有實施容積管制。

大家會問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呢？主要是他們內部的意見還沒有完全一致，要等重建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方案後，我們才會開始動工，因為東星大樓是私人財產，我們沒辦法主導，我們主要是配合，儘量給予他們方便，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於所有權人。

更新重建規劃費用，這部分中央有規劃補助經費二百五十萬元，我們已經向內政部備案，內政部是用重建基金來支付這筆錢，所以俟有關協助集合式住宅（社區）更新重建方案公告後，東星大樓住戶即可依據該方案申請補助。

有關工程經費補助部分，因為東星大樓的住戶認為台北縣新莊博士的家，台北縣政府每一戶補助六十萬元，我們參照該方式來做，但並不是每一戶都補助同樣金額，我們是依坪數大小，以每坪補助二萬元，而每戶補助最低不少於三十萬元，最高不超過八十萬元，我們覺得用這種方式比較公平，這筆錢也不是現在就給，而是等他們把重建方案提出來要開始動工時我們再給他們，因為這是重建的經費，合計金額總共四千一百多萬元，這是捐款中支出，這樣的分配方式，基本上他們都可以接受。

災民心靈復建情況，這部分因為我們過去報告的比較多就省略。

生活照顧方面，有三名十八歲以下沒有父母或祖父母的小孩，我們幫他們辦理財產信託，同時以信託方式按時支付十一位特殊個案，我們會支援他們後續生活及教育費用。兒童、少年及在學青年的教育補助，將比照公教人員子女從優補助，據此，國中生每一年可獲四千元補助、高中生每年二萬元補助、大學生每年四萬元補助，最長補助至二十六歲為止。

生活扶助方面，兒童、國中、高中每月補助五千二百五十八元，大學至畢業每月補助四千元，最長補助到二十六歲止。未就學者，十八歲以下每月五千兩百五十八元，十八歲以上每月四千元，補助到二十歲為止。在協助五名單親家庭子女的生活扶助方面，都有一些補助，其他一些節慶我們也給予補助，去年耶誕節我們就發出一些慰問金，今年端午節、中秋節也都有發放。

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他們訴訟組的要求，訴訟組要求我們提供所有的錄影帶、照片給他，我們也特別要求消防局與新聞處、工務局把手邊有的錄影帶統統都拷貝一份給他們，而錄影帶並不是爲了要錄起來後給誰看，主要是爲了留下記錄，沒整理過，看了頭會發昏，所以我要求消防局稍作整理後再送給他們看，所有的照片也都加洗一份給他們，同時請相關局處各單位同仁重新仔細看一遍然後註記下來，也把書面資料給他們，讓他們先分掌握資訊。

我們也把委託土木技師公會所做的鑑定報告也給他們，因為他們也一直希望能夠取得這份報告，而這份報告我們原先是送到地檢署做爲起訴的參考依據，我們也給他們一份做參考依據，讓他們的義務律師看看還有什麼可以追究的人與事。

至於他們希望我們追究我們相關同仁的責任，爲了這件事情，我特別請政風處與法規會組成專案小組，不但看過所有的資料也約談很多技師與建築師，然後了解將近二十年前我們審查它的建築執照時有沒有任何疏失？我們調查結果並沒有發現具有因果關係的疏失在內，不過終究有一些小的瑕疵。

我在報告中也寫的非常清楚，譬如審查報告中的人、事、物，按照法律規定他應該有五年的建築方面經驗，有些人年限還沒有到這個程度，誰當時擔任工務局局長、建管處處長等等，這部分在報告中都有非常詳細的交代，我們也完成相關的報告。

豪門世家的案子，因爲豪門世家是在東星大樓隔壁，東星大樓垮下來時，豪門世家整棟樓就垮在東星大樓的牆面上，所以靠東星大樓這一面有相當大的損壞，後來豪門世家的處理有相當多的補助與慰問金是比照東星大樓辦理，同時它重建費用也是比照東星大樓，每一戶最少不低於三十萬元，最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現在豪門世家的問題在那裡？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動呢？從八德路過去看了都非常觸目驚心，整棟大樓看起來撞得爛的樣子，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趕快拆掉重建，可是現在因為所有權人的意見還沒有整合好，據了解原建商保留一戶，這部分目前還沒有協調好，所以還不能動工。

在報告書附件一，我們有把補助情況做詳細的書面報告，市府總支出一億八千萬元，其中有一部分是從捐款中支出，一部分是從公務預算支出，公務預算出了一億多萬元，捐款祇有六千多萬元，因為這事發生在台北市，台北市公務預算有編列天然災害準備金，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動用公務預算時才用捐款，我們是以這樣的原則來辦理。

第三、學校復建工程進度：

九二一地震後發現有二百三十二所學校中，被貼紅單危險者計五所，貼黃單需注意者計六十所；綠單安全者一百六十七所，教育局從去年十月就開始做相關的檢測補強，追加預算經費編列三億五千多萬元，議會也通過了。

現在的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九十三所學校裡有八十六所已經補強完成，占百分之九十二，剩下還有四所學校尚在施工中，三所學校正在辦理發包，等我會說明為什麼進度這麼慢的原因。

有八十六所學校雖然已經補強完成，但是行政手續還沒有全部完成，有的正在撤銷列管或申報當中，在尚未完成或還沒有發包的學校，目前的工作進度：

圖書館總館：已經完成鑑定報告審查作業，預計十月底可以發包。

中正高中：預計十月底工程發包，其中兩棟樓是採用補強的方式辦理，因為技師公會鑑定認為結構方面不需拆除，補強費用

大約兩千多萬元，為什麼會做這麼久？校長告訴我因為大家對於要拆或不拆有蠻多討論，最後經技師公會認定不需要拆除後才採取補強的做法。

景美女中、敦化國中、立農國小、士林高商，都正在施工中。

我有去看過信義國中與立農國小的情況，信義國中有一棟樓經地震後，確定不能用必須拆除，拆除的方式是以與其它樓鋸開的方式處理，不會影響到其它樓使用，不過我有一個很大的感慨，像這樣的樓房擋不住地震，現在要整個拆除，雖然該校房舍夠用，可以不需要用這棟樓，但都是納稅人的錢，所以我要求他們一定要追究責任。

所謂追究責任就是這棟房子是那一個營造商蓋的？那一位建築師設計？政府機關方面是誰核准的？這些過程我們統統都要查證清楚，不能發生問題就算了，也不要以為說是二十年前就不記得了，我們該追究的就是要追究。

立農國小也是涉及這樣的問題，它現在有些地方也是要拆掉，而這些學校的修復工程為什麼會這麼慢，主要有幾點理由，就是他們發現有問題之後，如果在學生上課時候拆，可能會影響學生上課，也比較危險，所以決定利用暑假期間來做修復的工程，可是暑假祇有兩個月時間也來不及做完。

有關結構上問題，每項相關的工程，學校沒有專業的技師，都必須委託專業技師公會來做，而鑑定費用祇有百分之三，學校當然常常找不到人來做這項工作，當初房子興建時沒有人去問是誰設計與監工，現在出狀況了，要找技師做鑑定與簽證，他們會認為他們的責任很大，認為祇收取你們這點錢，以後責任就是他們負了，而且以前的責任已經過了，所以他們對這一點有很多看

法，很多技師也都不願意接手，有時候要找好幾次才能夠成功，有一部分是經過詳細鑑定後，發現有更多的裂縫，所以必須重新修改原來的補強計畫，所以速度才會慢下來，不過儘管是這樣，學校到目前為止學生因此受到影響不能上課的情形還算好。

其中有幾所必須拆除重建的，譬如當天就震垮掉的景美女中敦品樓，本來是要在原地重建，可是後來發現原地重建祇能蓋三層樓不夠用，所以他們索性要另覓地方，換現在教職員宿舍的地方，最近我也核定了，經財政局辦完手續後就把日本式老舊房子拆掉，然後就在那地方重建，所以他們有一些計畫上的變更。

士東國小部分，因為它靠近美國學校與日本學校，它的校舍能不能修復呢？是可以修復，但是差不多要花四千五百萬元，如果重建需要九千萬元，各位應該都記得當初我們所訂定的標準，修繕補強的費用一定要超過重建費用的一半才可以重建，它就是還差那麼一點點，而為什麼它不到五千萬我們就准許它重建呢？主要的考慮是：

一、距離非常近，也許找不同人來做，可能就有不同的結果。

二、士東國小就在美國學校、日本學校旁邊，校舍比較破爛，他們會覺得沒面子，所以希望在一處外僑學校多的地方，建一所比較像樣的學校，這道理我們也非常贊成，在場好幾位議員當時也在場，所以我們後來就同意它改建，現在去現場看已經是空地一片了。

事實上各位都知道士東國小有很多位外交官的子女在就讀，包括駐台灣大使的小孩都就讀於士東國小，也就是該校還有一些外籍學生在就讀，以上是有關學校補強或重建方面的情況。

我們當然會要求學校儘速來做，大體來看對於重建速度會減

慢的理由還算正當，不過有幾所學校，我們覺得行政作業程序處理太慢，同時我們也要求建管處、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財政局要加速進行該程序。

有關學校以外的本市受創之紅單危樓共有二十六棟，真正全倒的有八棟，譬如東星大樓、豪門世家等等，我剛才都已經報告過，其它有三件半倒、五件危樓，有的已經拆除重建，有的還沒有。整體來講，這二十六棟紅單建築物當中都有在進行，其中北投關渡黃金城這一件很麻煩，因為三十戶的意見都不一，我前天去看過，從外面看是看不太出來，甚至還掛出招牌要賣，有些住戶說他們的房子很好，堅持要搬回去住，造成我們蠻大的困擾，因為我們認為都已經不能住了，結果在意見不一的情況下，我們就沒有辦法推動，現在透過相關單位在協調中。

在此我要特別向各位報告，有關貼紅單的房子，它要賣的時候，買受人可能不曉得房子有這樣狀況，這樣會不會發生問題？這不是一件小事情，因為買的人可能買到一棟九二一震災後的房子，就像颱風之後買到泡水車一樣。因此地政處有提供相關的資訊，保護購屋民眾避免買到危險建築或需注意的有效措施，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在相關所有權的地籍資料裡註記該房子是危險建築，但是目前內政部對這部分還有不同的意見。

所以地政處還不敢貿然的加註上去，我們採取一些週邊的作法，譬如可以用網站查詢，另外可以透過仲介業者、土地代書，讓他們都知道，因為過去買賣房子時要申請地籍資料，往往都是賣方去申請，而賣方要賣時，不會把這部分資料放進去，因為他怕人家知道他的房子是危險建築，這樣買方不知道可能會買到，可是這樣做會有兩個法律上的效益：第一、在民事上會造成違反瑕疵擔保問題。第二、在刑事上可能會造成詐欺問題。

因此我們政府有責任要知會未來的買主要小心，在買房子時要先了解它是不是危險建築物，這部分地政處會加強相關的宣導，避免民眾買到危險的建築物。

另外，東星大樓與其他受災戶，九二一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了，他們希望房租補助能延長一年，借住國宅希望再續租一年，這些我們目前都照辦了。房租補助原來一戶四口是一萬五千元，如果戶內增加一口就多三千元，現在我們續給一年的補助是一個月七千五百元，增加一口就多一千五百元。

最近我看到報紙上說，中央好像要在這問題上也提供補助，一律都是一個月八千元，然後還有排富條款，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去打聽或是與內政部聯絡，都還沒有聽到有具體的方案，不過將來如果中央補助八千元，我們台北市一定比他們更優惠。

但有個問題也許各位會問：為什麼現在不給他們？因為不管房租補助或承租國宅，基本上都是一種安置的措施，以長期來看，還是要他們重建才好。

重建的問題，我們剛剛講過了，一部分是因為他們內部意見不一，像東星大樓並不完全是住宅，大樓內也有賓館也有銀行，現在賓館與銀行也被住戶指責，說有什麼什麼問題，因此意見比較難整合，所以他們有三個組：訴訟組、重建組、福利組。有時候意見不完全一致，在整合上是有一些小困難。

因此我們也鼓勵他們儘快整合讓意見一致，因為不定案什麼都不能動，外界質疑政府重建牛步化，其實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做好了，一定要他們提出重建計畫後我們才能幫忙，不然土地與房子都是他們的，我們現在祇能做到這地步，這一點務請各位議員能夠諒解，並不是我們不努力，而是有一些問題他們自己要協調出一個結果才行。

還有一個問題大家可能比較關心，新莊博士的家住戶與營造商達成和解，營造商賠了一億多萬元，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就說台北市能不能比照辦理？因為台北縣是由法制室出面，我們是由法規會出面與建商聯絡，但是住戶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受災戶說法規會力道不夠，主張建管處應該要介入，他們認為建管處是管這些建商的單位比較有力，也有一些受災戶認為建管處要迴避，建管處本身說不定就有責任，當初怎麼會審核出這種執照。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由法規會來主辦，由法規會來與建商協調，看看有沒有和解的空間，因為這些建商已經被語費了，起訴之後本來就有附帶民事訴訟，由法規會與建商協調，建管處來協助，我想用這種方式比較有效一點，如果能夠和解並且能夠得到一些賠償，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協助重建的部分我剛剛也報告過了，我們的原則是每一坪兩萬元，每戶補助最低不少於三十萬元，最高不超過八十萬元。

有關大家很關心的捐款部分，到現在為止，捐款總共六億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多元，這筆錢到底是怎樣運用，我們都有非常詳細的帳目，我們捐款委員會的成員有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代表，再加上捐款的大戶，包括媒體、教會及水利會都有代表參加。

我向各位報告，在這個捐款委員會裡，雖然府內與府外的人士各占一半，但是我們都很尊重府外人士的意見，尤其消基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他們不同意的，我們通常就都不給。

我舉例來講，有一次王清峰女士提出一個方案要成立一個服務團到災區去，而向我們申請費用，經他們審查後被拒絕了，因為他們認為那是人事費用，後來王清峰女士又提出一個方案，要

幫助仁愛鄉的原住民，房子由慈濟興建，基礎設施由我們來做，一共一千兩百萬，這部分我們同意了。

所以像這些都是由負責經營的王律文律師、江之靜律師他們審查的，都非常嚴格，我們也相當尊重他們的看法，因為他們代表民間人士，這也使得我們的帳目到現在都非常清楚，一開始每一筆帳都上網，他們幾位委員對我們這種做法也都很肯定，表示我們都沒有亂花錢。

有關中投災區補助的部分，有一千多萬元，有的三、四千萬，有的五、六千萬，而且鄉鎮不限於國姓鄉與石岡鄉，還包括了集集、中寮等地都有補助，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撥出去的每一毛錢都是按照政府會計程序來辦理手續，這一點在剛開始的時候還有一些人不諒解，他們說救災是十萬火急的事情，你們怎麼還搞這一套？不過幸好我們搞了這一套，手續都非常完備，我們不可能把現款丟給某一位首長讓他去做人情，這種事情我們絕對不能做，每一筆錢的運用都是有計畫的，然後預算經過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發下去的，捐款運用程序大概是這樣。

以上所講的都是救災與重建的善後處理情形，對於未來的預防，我們一方面提昇工程品質、強化救災能力，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立了國內第一支國際搜救隊，該隊編置有六十四人，在今年九二一正式成軍，該搜救隊不止到國外搜救，國內也做，國內的部分，在任何地方他們預定六小時內一定可以抵達現場，國外的部分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以趕到，這個搜救隊並不是台北市獨享，成立這筆基金來自於社會各界的捐款與消防署的支持，因此我們為與其它縣市分享，將來我們願意扮演種子教官角色，與其它縣市的搜救隊共同來分享，這是有關未來的部分。

再來一點也很重要，也是我最近在市政會議中指示的，我們前一段時間都是在強化全市或全區的救難，像指定防災公園等等。另外，我覺得個人的救難也很重要，譬如你是一位社會局科長，在上班時間突然發生地震，你要先搶救那些人或是先搶救那些東西，同樣在居家時要先做那些，是應該跑到那個公園去避難，要跟誰聯絡等等，這一套所謂 S O P「標準作業程序」，我覺得非常重要，否則地震一發生形成一團亂。

光是加強消防局的救災功能還是不夠的，每一位市民恐怕都要有這方面的準備，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建立好各種不同人員自己的 S O P，前不久有一位史丹佛大學的教授來台，他就提到他住的地方靠近舊金山，舊金山常常地震，而且發生過致命的地震，因此像史丹佛大學這樣的學校，他們每一位教職員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如果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離開學校，他有義務打電話回學校告知他現在是在那裡，不要讓人家以為他死在瓦礫裡還不知道，他們都有一套報案的程序，這部分我們會逐步來建立。

至於上次我們曾經提出希望裝設瓦斯阻斷閥設備，不過該預算沒通過，我們現在動用第二預備金委託專家正在研究中，希望將來能夠把這相關制度推廣，減少第二次災害的發生。

消防局也要設立第二救災指揮中心，利用現在消防局延平分隊來建造，我們與國科會有一個防災計畫要來合作與推動，在每一區成立一個「睦鄰救援隊」，從去年九二一到現在，每個月每一區，剛好十二個區都做過防災演練，當然這並不是演練一次就夠了，我希望把層級更壓低，就像前兩天在台大醫院有做毒性廢棄物化學品的處理，將來希望每一單位都做。

我是建議消防局多做這方面的宣導，譬如發生事情時就跑到百貨公司裡躲避，而不是在廣場上，讓他有很大的迴旋空間，我

們就在當地做演練比較逼真，而且能夠讓場地的負責人及相關職員有警覺心。

這次九二一大地震後，我們沒辦法救出所有的罹難市民，我們感到非常抱歉，在重建過程中也有很多爭議，我們有時候沒辦法完全滿足受災戶的需求，也感到很抱歉，不過我們市政府真的是非常盡心盡力在做這件事情，不管是白副市長、歐副市長、社會局局長、工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法規會主委都很儘力與災民溝通，也許還有一些無法令災民完全滿意的地方，但是我們的門永遠敞開，祇要他們有需求，我們在可能的範圍內都會儘量幫助他們。

捐款部分的六億多萬元，現在大概還剩下六、七千萬元，爲什麼這筆錢還留著沒用完呢？我們是認爲可能還有一些後續的事務需要用到錢，所以我們就不完全把錢用完，也許是東星大樓，也許是中投災區，雖然救災的工作已經過一年了，其實重建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因此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保留一點錢在手上，萬一公務預算無法動用時，我們還能夠幫助需要幫助的地方，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我們謝謝市長的專案報告，接下來進行相關質詢與答覆，依上次協商結果每位議員質詢時間四分鐘，詢答採用登記制，目前二十五位議員登記，現在請蔡秋風議員、段宜康議員發言，質詢時間八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宣康：

馬市長，針對你剛剛的報告，講來講去都是市政府儘了全力，市政府不是樂觀其成就是全力協助，講來講去今天東星大樓重建會牛步化都是受災戶的意見不合，不然就是受災戶的責任或受

災戶造成市政府沒辦法有一個權責單位全力來協助他們。

請教馬市長，你剛剛提到市政府的大門敞開，你覺得今天受災戶對市政府從救災之後，包括重建及心靈撫慰或種種補助，是不是滿意？

馬市長英九：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

段議員宣康：

我們看到受災戶在今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中元普渡兼召開記者會，他們的題目是「東星倒塌、市府有責」，我看了他們召開記者會的內容，大部分都不是在追究市政府過去的責任，而是認爲市政府在面對八十七條人命及台北市七十年起造的一棟大樓倒塌後，台北市政府所做種種處置，都不能讓他們感受到台北市政府是與他們站在一起全力來向建商追償，全力來替災民處理善後的工作。

從去年十二月底，馬市長與災民共渡平安夜聚餐，招待受災戶與大批媒體之後，你有沒有坐下來與這些受災戶好好談過他們遇到那些問題？是歐副市長無法給他們滿意答案？還是他們對市政府有那些不滿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我請歐副市長與相關局處首長聯繫。

段議員宣康：

我是問你從去年十二月底與受災戶吃一頓飯後，到今年九二一已經過一周年了，你與災民有沒有在公開場合或某一個會議場所坐下來談過？

馬市長英九：

沒有正式的座談過。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這樣，市政府有沒有接受過受災戶要求與馬市長見面的訊息？你知不知道災民期待與你見面？

馬市長英九：

有一些並不是所有的。

段議員宜康：

有一些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是整體做處置的，凡是有關部門能夠協助解決的，就不需要每一件事情都要市長親自處理。

段議員宜康：

你剛剛提到新莊博士的家受災戶，他們在今年中旬與建商達成和解，為什麼他們能夠達成和解？難道台北縣縣民比台北市市民好說話？或是在台北縣蓋房子的建商比在台北市蓋房子的建商好說話？

其實不是這樣，是因為縣政府法規室在面對建商的態度可以用四個字形容「威脅、恐嚇」，雖然這四個字講的很重，但是事實上他們做了很多前置作業，他們在與建商談時，完全站在受災戶的立場，甚至把建商背後的金主連名帶姓指出來，他們告訴建商說你們不要騙我說沒有錢，你的金主是誰我都知道。

可是台北市政府到現在，雖然你講了很多，說樂觀其成會全力協助，但是對受災戶來講，並沒有讓他們感受到台北市政府在面對建商時，有拿出強硬的態度與受災戶站在一起，甚至讓受災戶感覺更委屈的是，台北縣政府地政局與地政事務所在協助受災戶時統統不收費，但是我們的地政事務所不但收費而且賺了幾十萬元受災戶要求查封土地的鑑界費！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恐怕有很大的誤會。

段議員宜康：

還不止這樣，去年東星大樓倒塌之後，台北地檢署在去年十月七日，有發文給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要求查封民國七十年建造該大樓的鴻固營造董事長杜明福名下的財產，因為怕他脫產所以要求暫緩受理杜明福申請所有不動產移轉登記，結果地政處在十月十一日把該函轉給六所地政事務所。

這六所地政事務所中有四所登記杜明福名下的財產，包括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四所地政事務所，結果古亭、士林、松山都分別在十月十三日、十四日這兩天發函給台北地檢署，把杜明福所有持分的土地統統不准移轉，但是建成地政事務所完全沒有動作。

在今年五月還發函給地政處，問地政處杜明福在承德路有兩千坪的土地，該土地有八位所有權人，這八位所有權人當中，杜明福的土地經過分割之後，他的公告現值不減反增，所以問是不是准許做分割？

到現在經過一年時間，經過台北地檢署發函給地政處，地政處再函轉給建成地政事務所，可是建成地政事務所不理地檢署的命令，還要協助杜明福脫產，這部分台北市政府有做任何處置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個很大的誤會。

段議員宜康：

不管東星大樓每個受災戶是滿意或不滿意，祇要有不滿意的聲音或一部分的受災戶站出來召開記者會，他們在九月二十七日

公開要求與馬市長見面，要向你面呈他們所受到的委屈，甚至發 E-MAIL 到市長辦公室，結果卻得不到任何答覆！

雖然你有不同的看法或是我們看的角度不一樣，但是我要求馬市長有沒有可能在十月份撥出你寶貴的時間，不要讓市民看到你不是在唱歌就是在跳舞，好像非常快樂一樣，用比較難聽的話講就是到處獻寶，難道要你與這些家破人亡的受災戶面對面溝通就這麼難嗎？

馬市長，你不能在十月份最短的時間內與這些受災戶見面，即使沒辦法馬上見面，最少能不能給他們一個答覆，讓他們知道馬市長在兩個月或三個月之後，或是在東星倒塌兩周年的時候願意與他們見面？

馬市長英九：

第一、在今年三月三十日召開捐款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曾經與受災戶主委、重建組組長討論有關重建經費補助的問題。

第二、我要特別強調一點，擔任市長面對很多市民的要求，我必須都要回應，不止是東星大樓受災戶而已，譬如文藝或公益的活動，我必須要去參與，所以我希望段議員不要誤會，我參加這些活動並不表示我不重視其他的活動。

第三、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如果有要求，我們是可以考慮，主要是看那一類的問題，政府用什麼方式能夠協助他們得到解決，不管是見我或見其他同仁，實際上的情況，相關同仁都比我更了解，因為是相關單位在做處理，我們當然是讓他們先溝通好，這樣可以減少將來見面時討論問題的時間。

段議員宣康：

部屬有時候沒辦法解決！

馬市長英九：

段議員如果希望什麼事情都由市長親自出面主持，有時候在時間安排上確實有困難，沒辦法完全照你的意思去做，請段議員多見諒。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許議員富男發言。

許議員富男：

主席，我們一共有九位議員要共用這段質詢時間。

主席：

好，質詢議員有許議員富男、藍議員美津、陳議員正德、柯議員景昇、王議員博昱、王議員世堅、陳議員淑華、陳議員秀惠、葉議員信義等九位，時間共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富男：

市長，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到今天為止已經過一年十八天九小時四十四分鐘，議會要求市長來專案報告時，議會同仁也有不同的意見，在印象中，從九二一到現在，歐副市長還是市民心目中的救難英雄，因為他救出孫氏兩兄弟，很多市民現在好像都把東星大樓倒塌事件遺忘掉了！每天在媒體報導中，都看市長跑來跑去，對於東星大樓的受災戶你到底關心了多少？這些受災戶心情感受如何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召開過很多次會議，把有關的福利措施加強。

許議員富男：

我相信這祇是你表面上這樣講而已，不然如果依你所言，為什麼東星大樓受災戶到現在，心裡還有那麼多的不滿？為什麼還要四處找民意代表陳情呢？市政府到底幫助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多少？八十七條人命，十四位失蹤，捐款雖然有六億多萬元，但是

你用百分之五十在中部災區，用在台北市的部分祇有百分之三十五，你這種做法對東星大樓受災戶家屬公平嗎？

馬市長英九：

市民捐款沒有指定用途，有指定用途的部分都用在指定用途上。

許議員富男：

但是大部分的捐款還是用在中部災區，捐款用在台北市祇有百分之三十五。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動用公務預算一億萬元。

許議員富男：

以鄰近縣市台北縣來講，新莊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台北縣政府直接向建商求償，法律部分由律師公會直接涉入協助，消基會也是這樣，但是我們台北市到現在還在協調中，這對東星大樓這些受災戶情何以堪，你有與他們一樣的心情感受嗎？

馬市長英九：

有。

許議員富男：

對於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與消防法規，這些都是市政府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的責任。

許議員富男：

如果有需要突破法令的部分也是市長與市府團隊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富男：

如果你不幫助這些受災戶，他們能做些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這部分都有幫他們的忙。

許議員富男：

如果要重建，你提到有些住戶住在國外或罹難者等等，有這些因素存在，他們根本就無法達成重建相關協調，這部分如果市長不站出來居中協調，重建永遠沒有解決的一日。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們已經站出來了。

許議員富男：

你有聽到這些受災戶內心的呼喚嗎？所以請你將心比心思量一下，我們也知道你對中南部的受災戶很用心，但是我們要有餘力才去幫助他們，東星大樓是台北市唯一的災區……

馬市長英九：

我花在東星大樓的時間遠超過中南部的時間。

許議員富男：

可是動用捐款才這麼少！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你可能誤會了，我花在東星大樓的時間遠超過我到中投災區的時間。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把東星大樓當做作秀的對象！你說花在東星大樓的時間比花在中南部災區的時間還多？但是你花在中南部的錢比花在東星大樓還多，甚至受災戶剛碰到家人不幸罹難，你還在凱悅飯店辦聖誕晚會，花了三十萬元，你知道這樣讓受難者家屬心裡

的感受是什麼？如果今天我是受難者的家屬，我笑得出來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開始就把受難者家屬安排住在凱悅飯店，給予他們最好的待遇。

陳議員淑華：

我說的是辦聖誕晚會的那一場餐會，雖然是凱悅飯店提供的

……

馬市長英九：

那是我們去協調出來的，像環亞飯店也是我們協調出來的。

陳議員淑華：

我今天做了一張海報內容就是你們救災的過程，第一、對於台北市受損的學校校舍，你們都沒有去追究原建商的责任。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已經報告要追究。

陳議員淑華：

我沒有看到你做任何的追究！

馬市長英九：

有。

陳議員淑華：

你是有報告，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你有任何追究的行動。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才講過。

陳議員淑華：

這些受損的校舍都是同一位建築師設計的，你知不知道？但是你沒有懲罰過任何一位建築師，也沒有公布過建築師的名字，為什麼不敢公布？而且這些受損的校舍都是新蓋完成的校舍。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請你放心，我下令追究就會追究到底，而且我會要求看結果。

陳議員淑華：

可是這一年內都沒有看到你有任何追究或懲處！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已講，我已經下過令，到時候我會把結果向各位報告，這一點請議員放心。

陳議員淑華：

你有下令，但是沒有人執行，到現在已經事過一年，並不是一個月時間。

馬市長英九：

有人在做。

陳議員淑華：

建國中學的校舍已經聳立多久了？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沒有受損，北一女的校舍也沒有受損，但是其它七十年起新蓋的這些校舍……

馬市長英九：

建中與北一女並沒有貼黃單或紅單。

陳議員淑華：

受損的校舍有七成都都是十五年以內興建的校舍。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談的是九二一有受損的校舍，並不是講老舊校舍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是說受損的校舍有七成都都是十五年以內興建的校舍，可是

教育局有向任何原建商……

馬市長英九：

我去看過中山國小受損情形，其中一部分是日據時代的建築，經過地震之後日據時代所建的還完好無缺，反而新建的部分損壞了，我當場就指示要追究。

陳驥鳳淑華：

你是有指示，可是你的屬下有依照你的指示去做嗎？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問題我們並不是不知道，我也有指示，不管是工務局或教育局都有在追究。

陳驥鳳淑華：

可是你的屬下並沒有做到，我沒有看到有追究出什麼來？追究原建商有那麼困難嗎？其實把使用執照調出來看，不就都知道，這麼簡單的事情做了一年都還做不出來，你還說你有做！

馬市長英九：

對於建管處或過去的同仁有沒有應負責任的部分，我們都有在追究。

陳驥鳳淑華：

好，你說有那一件被提起訴訟或有追究的案例？看完整本報告書沒有一件有追究！

馬市長英九：

起訴的部分已經由地檢署提起公訴了。

陳驥鳳淑華：

校舍的部分並沒有呀！

另外你說豪門世家因為部分人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影響重建進度，這部分為什麼公權力不介入而縱容少數人杯葛？

馬市長英九：

對於建物所有權人我們沒辦法逼迫他們，我們可以勸他們儘快達成協議。

陳驥鳳淑華：

你是市長。

馬市長英九：

對，我是市長。

陳驥鳳淑華：

既然是市長就應該居中協調，看看是不是制定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重建。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沒聽清楚你說市長是什麼事情可以做……

陳驥鳳淑華：

我說你可以制定一個臨時條例，祇要二分之一受災戶同意就可以重建。

馬市長英九：

訂定臨時自治條例，那也還要送到議會審議，這樣在時間上可能會拖很長。

陳驥鳳淑華：

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可以。

馬市長英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由中央立法，不能由我們地方自行訂定或修改。

葉驥鳳信義：

市長，不要再互相辯解，你的態度就已經很差了，你要就事實來說明，不然我們擔任議員做什麼，我們把事實反映給你們，

你們就要做出成績給我們看嘛！

一再講到要用都市更新的方式來處理，都市更新條例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就已經通過了，有八大項可以執法，不要說現在正在審議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其實沒有這個法也是可以執行，因為相關的母法存在，你有辦法做？你做的出來嗎？像東星大樓重建問題，你說要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成立了，可是研究出解決的辦法了嗎？

松山賓館與第一銀行所持有的部分就占了三分之一，所以這是強制的問題，譬如台北縣的例子是可以徵收，你可以來當實施者，也可以請發展局長擔任，你願意來擔任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的實施者嗎？所以我們現在不必要在這裡強辯，口才好壞不重要，問題是你敢不敢這樣做而已。

你說你有關心，「關心」兩個字是用寫的或是用嘴巴講的嗎？你的行動在那裡？你敢擔任實施者嗎？這是法的規定，連台北市九二一受災最嚴重的地方東星大樓都沒辦法了，更不用談其它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計畫。所以講的要讓人家聽的進去，不要老是顧及面子問題，錯就是錯，成績在那裡請擺出來給我們看，讓我們雞嘴變鴨嘴就好了嘛！

馬市長英九：

如果東星大樓的住戶願意讓我們擔任實際執行的工作也是可以。

葉議員信義：

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則，台北市政府敢不敢擔任實施者？

馬市長英九：

依照法律，他們如果授權讓我們做，我們是可以做的，但是

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沒有這樣的意願。

葉議員信義：

法規規定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的條款，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其實他們要做這決定才可以。

葉議員信義：

問題是松山賓館與第一銀行所持有的部分就超過三分之一，你敢去徵收嗎？把這些土地徵收起來你們就可以做了，這是很簡單的事情，相關法令都有規定。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他們有此共識願意讓我們做，我們絕對會願意來做。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不要再強辯了，好不好？依照法來談，你不是常常講要依法行政，你敢徵收這些土地嗎？你不敢嘛！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是不敢。

葉議員信義：

你以為做市長這麼簡單，嘴巴講「我關心你們、我很關心你們」，結果問題解決了沒有？不要說發生至今已經一年多，這問題我看二、三年內都不可能解決，而且像你這樣沒肩膀的市長，永遠會被人家唾棄！

馬市長英九：

你這樣講不是很公平的講法。

葉議員信義：

這是有法源規定的，你可以請相關首長向你解釋清楚，我們不必再辯了。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如果東星大樓多數的受災戶願意讓我們來擔任實施者，我們願意擔任，問題是他們現在要自己做，依法來講，這是他們的財產，他們要做當然可以，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決定。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沒辦法強迫他們一定要讓我們做，這一點恐怕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願。

葉議員信義：

你們可以回去好好研究看看。

馬市長英九：

對，我們與他們研究過了，我之前報告的，就是與他們研究過的結論。

葉議員信義：

有法源可用。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告訴我們。

王議員世堅：

陳局長請回座。

馬市長，你記不記得去年九二一發生之後在檢討過程中，你有編列一筆預算要補助四大瓦斯公司對台北市一千多棟十樓以上大樓加設瓦斯自動遮斷閥？

馬市長英九：

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這筆預算後來被刪掉了。

王議員世堅：

對，當初本席強烈要求刪除這筆預算的原意也講的非常清楚，並不是瓦斯自動遮斷閥不應該做，是認為應該要做，而且是非

常急迫馬上要做的一件事，可是這筆錢不應該由台北市政府用市民的納稅錢編列，應該是市政府要要求這四家瓦斯公司馬上要做的事情。

就我們所知，以大台北瓦斯公司來講，他們祇把台北市分為南北兩大區做瓦斯斷氣，以這樣的情況，我們發現數十年來這些瓦斯公司在台北市所布設的地下瓦斯管線，讓大台北地區像是一個超級大型的火藥庫，結果發生九二一震災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他們的自動瓦斯斷氣設備這麼少，譬如東星大樓爲了阻斷瓦斯拖延了六、七個鐘頭，讓火多悶燒了六個鐘頭之久。

馬市長，這筆預算雖然被刪除了，可是當初本席與本會議員強烈要求你們，要在這一年裡要求瓦斯公司提出增設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結果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對這部分有向瓦斯公司提出任何的要求，這四家瓦斯公司也沒有在台北市任何一棟大樓或任何一個地區加裝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

馬市長英九：

我請建設局報告瓦斯公司有採取若干行動。

王議員世堅：

市長，局長上台前我再問你一下，你先前所編列的這筆預算，本席認爲你是圖利瓦斯公司，事後我們刪除這筆預算後，也要求你一定要要求瓦斯公司加設，結果你也沒有這樣做，你是在護航這幾家瓦斯公司，是幫這些瓦斯公司推卸責任。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向王議員報告，在九二一震災之後，我們也認爲台北市需要加裝緊急瓦斯遮斷閥設備，所以我們在去年底以前已經完成一個計畫，要求四家瓦斯公司要在民國九十年以前，也就是在未來二、三年之間一定要完成全市所有瓦斯的自動斷氣閥設備，總共有

四十七個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

王議員世堅：

我要強烈譴責，你要求他們在民國九十年才完成報告，針對未來幾年的空窗期，假使在這一年半載中發生事故呢？還好去年到現在都沒有在大台北地區再發生大地震，如果在這段空窗期間再發生大地震怎麼辦？

另外，在這一年以來我們沒有看到大台北瓦斯公司有針對大台北地區做出什麼動作出來，連動都沒有動，更不用說家家戶戶裝設，也都沒有看到他們去對這一千多棟的大樓加裝任何的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

黃局長榮峰：

另外，我們也要求大台北瓦斯公司在去年九月份發生大地震之後，當月就要求他們針對中高壓管網設備，總稱為「中央自動遮斷設備」，這部分已經完成了，如果地震級數達到五級以上，中央自動遮斷閥設備就會發生功能，該項設備總共花費一億四千多萬元。

王議員世堅：

你所說的五級也是說謊，在他們瓦斯公司的施工程序裡，它設定的級數本來是七級，發生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他們把它降低為六級。

黃局長榮峰：

是我們要求他們降低的。

王議員世堅：

現在才降到六級，你剛才又想要矇混過關，你說五級以上，亂講！在他們訂定的內部規章就是六級。

黃局長榮峰：

在前幾天的地震中，有部分地區震動的級數比較高，它的自動遮斷裝置也發揮功能了。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我鄭重再向你提醒也強烈要求你，你是不是應該要求瓦斯公司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大台北市增設瓦斯自動遮斷閥設備，你有辦法做到嗎？

黃局長榮峰：

對於瓦斯遮斷閥設備，我們會要求他們在未來的期限內，按照預定計畫完成，這部分我們已經列入管考了。

王議員世堅：

我不要你回答，我請市長回答。

馬市長英九：

我在上次提出報告時已經說的非常清楚，有些我們可以要求瓦斯公司做，但是家戶部分沒辦法要求瓦斯公司來提供。

王議員世堅：

台北市是怎樣劃設瓦斯自動遮斷器區塊的？

馬市長英九：

全市與區塊的部分，我們要求瓦斯公司做他們是可以做得到，有一部分已經在做了，你剛剛也承認有部分已經做到了。

王議員世堅：

我沒有承認，是局長現在提出來的。

黃局長榮峰：

會後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王議員參考。

王議員世堅：

議會就是要求把瓦斯自動遮斷器的級數降低，你剛剛講降到五級，事實上他們接受的程度是六級。

馬市長英九：

從這些地方你也了解瓦斯公司並不是什麼事都沒有做。

王驥真世堅：

市長，先前你編列這筆相關預算被刪除時，我們就講的很清楚，我們要求的是這筆預算不應該由政府來支出，你要求瓦斯公司一定要做，你不要要求他們做，我就認為你是在幫瓦斯公司卸責。

黃局長榮峰：

對於要求瓦斯公司做的部分我已經擬定計畫，至於集合式住宅部分，既然貴會已經刪除相關的追加預算，我們目前也委託世新大學規劃，到底怎樣做才符合各位議員所指教的公平正義原則，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十二月底前會完成。

主席：

時間暫停，向大會宣布，貴賓席上有來自紐約僑胞雙十國慶返國團一行八十人由傅鶴鳴團長帶領來會參觀訪問，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質詢，謝謝。

陳議員秀惠：

馬市長，經過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台北市被貼紅單的一共有二十六棟危樓，除了三棟可以申請重建認定與核准建照之外，另外兩棟降至安全級數及一棟是無人居住，其它二十棟不是申請重建報備中，就是申辦建照中。

我現在要與你探討的是，東星大樓隔壁豪門世家的重建問題，你剛剛有提到它一共有五千三百戶，面積一百六十五坪，在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前，它的土地持分並沒有百分之百過戶給住戶？

馬市長英九：

對，這部分我剛才才有提到，建照部分還沒有完全過戶。

陳議員秀惠：

剛才你在報告中說，祇有一戶十一坪沒有過戶，並不是一戶完整的十一坪，它是建商與地主沒有百分之百過戶給所有人，現在他們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市政府沒有主動積極協助受災戶突破法令限制。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還有另一種處理方法。

陳議員秀惠：

你就把延宕時程的責任推給受災戶說是他們的意見不合。

馬市長英九：

現在他們是希望我們將來補助重建的費用，每一坪兩萬元，這部分的錢先撥一部分給他們，讓他們先把這十幾坪買下來。

陳議員秀惠：

對呀！台北縣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陳議員秀惠：

表示台北縣政府有積極介入協助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這方面的辦理事宜。

陳議員秀惠：

他們從七月份送件給相關單位，到現在九月份了，都沒有看到你們有做任何的檢討。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我們檢討過，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反正這部分的錢

，最後重建的時候也是要給他們的，現在祇是我們先撥一些給他們而已。

陳議員秀惠：

對，祇有一千兩百萬元，應該可以先撥給他們使用，先協助他們取得產權。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我們內部已經決定讓他們做的也開始做了。

陳議員秀惠：

並且協助他們積極重建。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秀惠：

另外我們非常質疑六億多萬元的捐款裡，有指定捐給外縣市的部分祇有一千四百多萬元，可是我們用在外縣市的達到百分之五十一，用在台北市祇有百分之三十五而已。

我剛講的二十六棟危樓裡，還有二十棟還沒有解決，其中一棟就是豪門世家，我想要談的是，你不要選擇性的去特別關懷某一部分人士。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們按照比例原則辦理。

陳議員秀惠：

你不要碰到有正義的事情就避開！

馬市長英九：

我們按照比例原則辦理。

陳議員秀惠：

我希望你對台北市九二一的受災戶要同樣付出很大的心力在

這邊。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我們會按照比例原則處理。

許議員富男：

市長，新莊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和本市東星大樓，同樣是九二一的災區，為什麼台北縣政府可以協助這些受災戶與建商之間得到圓滿的解決？台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對東星大樓的受災戶都做了些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做的事剛剛都報告過了。

許議員富男：

你說是因為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問題，這雖然是法令的限制，但是也要有所分際，政府與市民共同的責任，完全是市政府要做的事情，我們要主動幫助他們協調，假如市政府不出面，我想永遠都沒辦法解決。

假如原住民不同意，當然是他們的責任，但是我們也要主動積極幫助他們協調，這才算是有幫他們做一點事，不然為什麼台北縣能夠解決而台北市不能解決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按部就班的解決，還沒有完全解決。

許議員富男：

到現在已經延宕一年多了！

馬市長英九：

處理的情況也不是完全一樣，因為我們處理的時間比較久。

許議員富男：

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如果是政府法令的問題而我們又沒有

主動來突破法令限制就沒辦法解決，所以實際要分清楚，到底是市政府的責任還是市民的責任？如果是市政府的責任，市政府就要想辦法；如果是市民的責任，市政府也要積極協助他們處理善後。

台北縣做得到爲什麼台北市不能？這讓東星大樓的受災戶看在眼裡內心感受如何，他們都在等待台北市長有沒有這種魄力，今天我們應該將心比心，東星大樓是台北市唯一嚴重的災區，你要站出來主動積極爲他們協調與爭取。

馬市長英九：

謝謝，我們一定會主動積極。

王謙真博昱：

馬市長，東星大樓倒塌事件最大的爭議點是在於一樓第一銀行樑柱修改的問題，你對這部分了解多少？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曾經由工務局做相關的了解，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很具體的證據，我們也把所有調查相關資料送檢調機關參考，就是因爲有第一銀行與賓館存在，使得東星大樓的住戶結構比較複雜，也讓他們要達成共識比較困難，因爲他們互相的利益剛好都是相反的，住戶認爲第一銀行要負責，第一銀行認爲他們不必要負責，因此他們內部要達成共識就比其它公寓建築難達成。

王謙真博昱：

你剛剛提到工務局曾經做過深入調查，調查結果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長李鴻基：

對於東星大樓一樓第一銀行修繕過程的調查，建管部門曾把

它相關資料調閱過，現在全案都移送地檢署，當時我們了解的結果如下：

第一、修繕的時間點是發生在室內裝修辦法公布前，當時修繕的動作並沒有向建管單位報備。

王謙真博昱：

局長，你說是因爲時間關係沒辦法向建管單位報備？

李局長鴻基：

因爲當時還沒有該項報備制度。

王謙真博昱：

第一銀行修繕工程的承包廠商是惠亞工程公司，該公司的負責人就是國民黨黨國大老徐立德的兒子開的。

李局長鴻基：

我不知道。

王謙真博昱：

你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是。

王謙真博昱：

報紙登載這個相關訊息你都不知道！你有沒有對惠亞工程公司在台北市所有的工地做過安全檢查？

李局長鴻基：

工地安全檢查是依照相關程序來辦理。

王謙真博昱：

台北市第一銀行所有分行的工程都是惠亞工程公司承包的，局長都不曉得也不了解嗎？可見你沒有在用心，倒了一幢東星大樓就算了！請問接下來要倒那一棟？

對於第一銀行的安全檢查報告，你什麼時候才要給我？什麼時候才要向社會公布？還有惠亞工程公司在台北市做了多少工程與多少工地？這些問題，你們相關單位都沒有去調查過嗎？

市長，東星大樓一樓第一銀行被惠亞工程公司搞成這樣子，你都沒有要求工務局以及相關單位嚴格調查！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求工務局對可能造成東星大樓倒塌的原因進行詳細調查，並把調查資料送地檢署，但是我們並沒有針對某一家公司。

王議員博豐：

你的意思是，東星大樓倒了就算了，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對事，並不對特定的公司，因為重點是找出原因。

王議員博豐：

不要「官官相護、官官相衛」！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們沒有護衛任何人。

王議員博豐：

請在兩個星期內把惠亞工程公司在台北市所有承包的工程與工地全部公布出來，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能不能做到？

陳議員淑華：

我記得你當時決定要拆除東星大樓時，曾經向災民保證一定會搜集證據，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我還記得你與歐副市長一直向災民保證，絕對不會把證據消

除，因為災民當時懷疑你們把東星大樓拆掉，也是把證據拆掉了，然後你們當時說一定會搜證？

馬市長英九：

在我們能力範圍內，一定把所有的證據儘可能留下來。

陳議員淑華：

你們有搜證嗎？請問你們是那一個單位在做這項工作？你剛剛在報告時，有提到製作錄影帶送給地檢署？

馬市長英九：

對，有。

陳議員淑華：

是那一一個單位負責搜證工作？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對東星大樓倒塌原因做詳細調查，他們在做調查時有用V8拍攝影片。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不要隨便亂說！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謊，我講的都是事實。

陳議員淑華：

土木技師公會調查的時候道路封起來，請問土木技師公會人員如何進入現場？

馬市長英九：

他們有進入現場，也都有到地下室搜證。

陳議員淑華：

有照相存證嗎？

馬市長英九：

有。

陳璣鳳淑華：

有攝影存證嗎？

馬市長英九：

有。

陳璣鳳淑華：

我從來就沒有看到過。

馬市長英九：

現在相關資料都送到地檢署了，不然地檢署怎麼起訴，這些相關資料我們都有。

陳璣鳳淑華：

李局長應該很清楚，當時土木技師公會還沒有鑑定結構的資格，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二樓以上的結構不是土木技師公會可以做鑑定的。

李局長鴻基：

是。

陳璣鳳淑華：

後來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才修改相關法令，這一點局長應該很清楚。

李局長鴻基：

不是這樣的，九月二十日凌晨三點多的時候在第一時間點，我們就商請土木技師公會並告知市長，他們就派遣技師到工地配合工地搶救與拆除動作，應該拍攝照片或錄影存證的部分，他們都有拍攝錄影存證。

馬市長英九：

從九二一當日就開始了，並不是以後才做這項動作。

陳璣鳳淑華：

剛剛王議員講到你們對惠亞工程公司在修繕第一銀行樑柱的地方……

李局長鴻基：

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惠亞工程公司的名稱。

陳璣鳳淑華：

局長，你不可能是第一次聽到，惠亞工程公司是承攬你們工程的大戶，你怎麼會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我是針對個案做處理，並不是對公司做處理。

陳璣鳳淑華：

你不要說你是第一次聽到，如果你是第一次聽惠亞工程公司，你就沒有資格擔任局長，也沒有資格與東星大樓這些受災戶接觸商討事宜，難怪到現在東星大樓這件事情都還解決不了，都是因為你是第一次聽到的原因。

李局長鴻基：

我們是針對事情在做調查，我們不曉得……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對事並不是對特定的公司。

陳璣鳳淑華：

你是擔任局長的人，怎麼可能會沒有聽過惠亞工程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李局長鴻基：

不是我發包的工程我就不知道。

陳璣鳳淑華：

不是你發包的工程你就不知道？但是惠亞工程是占主要原因

的一部分，你連惠亞工程有沒有承包相關工程的事都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不知道。

陳議員淑華：

你不知道就是失職，你要回去好好檢討，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

李局長鴻基：

我對公司不知道，我祇知道第一銀行有在做修繕。

陳議員淑華：

市長，當時管理員指證歷歷說第一銀行在修繕樑柱，這一點

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陳議員淑華：

市長都知道修繕樑柱的事情，為什麼局長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修繕樑柱我知道。

馬市長英九：

所有當時在場的人都知道。

李局長鴻基：

我不知道是惠亞工程公司做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曉得是那一家公司承攬的工程。

陳議員淑華：

你們既然知道有修繕樑柱，為什麼不去查當時的營造商或是承包商是誰？

李局長鴻基：

現在是地檢署在調查。

陳議員淑華：

已經一年了，還告訴我不知道是誰承包的工程！

馬市長英九：

重點不在於是誰開的公司，重點在於它是不是因為修繕而造成東星大樓結構受損？這才是關鍵。

陳議員淑華：

任何疑點都要探討。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現在有在追究。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這樣回答會讓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傷心。

馬市長英九：

當然要追究，但是追究重點不是它的公司是誰開的或跟誰有關係。

陳議員淑華：

當然要查是誰，為什麼不查呢？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於倒塌原因是不是因為修改樑柱而造成的。

陳議員淑華：

市長，重點不是你決定的，是土木技師決定的。

馬市長英九：

對，土木技師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議員淑華：

你不是土木技師，重點就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馬市長英九：

當時管理員指控的時候也沒有說是那一家公司承包的，他祇說可能是這樣才造成倒塌的原因。

陳廳員淑華：

市長，你怎麼這樣講！也不是祇有管理員指控，大家都知道第一銀行在裝修樑柱，是不是這個原因才造成倒塌也不是你決定的。

馬市長英九：

當時包括管理員或民眾都沒有指控是那一家公司，他們指控的重點是在於是不是第一銀行做樑柱修繕才造成結構受損，我們當然要調查他們指控的部分。

陳廳員淑華：

市長你怎麼可以這樣講呢？他們當然不知道是那一家公司嘛！你們當然要去查是那一家公司承包的，這是你們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們查的重點不是在於那一家公司，而是在修繕過程中有沒有犯錯誤而使樑柱受損。

陳廳員淑華：

市長，你把重點搞錯了吧？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們的重點是對的，地檢署並沒有說我們搞錯了。

陳廳員淑華：

你還在強辯！你現在應該趕快去查是誰在做修繕？

馬市長英九：

司法調查機關也認為我們沒有搞錯。

陳廳員淑華：

市長你講的話前後矛盾！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講的話前後一貫。

陳廳員淑華：

我剛剛問你有沒有搜證，你說有委託土木技師公會搜證，請你把搜證的錄影帶提供給我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可以，沒有問題，我也已經提供給受災戶了，我們是請消防局彙整之後拿過去的。

王廳員世堅：

局長請回座。

市長，「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再次慎重的問你，台北市政府做好接受下一個強烈地震準備了嗎？台北市政府團隊有沒有能力應付下一個類似強烈地震？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說我們有部分的能力，但是我不敢說每一位市民都已經做好準備，市政府的部分我們已經做好準備。

王廳員世堅：

救災第二指揮中心推動防災業務、成立睦鄰救援隊、成立資訊化安全管理系統等等，包括相關報告都是要提昇台北市救援救災的目的，但是這些都還在準備或作業中，統統都是牛步化，有的要在九十一年、九十二年才有辦法達成。

市長，去年發生地震到現在，我們已經浪費一年時間，未來還要兩年時間，你們才有辦法做好現在正在作業當中的這些準備，我不曉得在這兩年的空窗期當中，台北市民是不是要自求多福

？萬一台北市又發生強烈地震時怎麼辦？難道要讓我們再一次看到台北市政府團隊出糗，在所有市民面前露出窘相嗎？你是不是應該好好深思與反省。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指教。

主席：

現在請陳嬭輝議員、吳世正議員、賴素如議員，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嬭輝：

市長，時間過的很快，九二一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今年三月十五日自由時報曾經提到有關東星大樓搜尋錄影帶的事情，該報導中對過去的事情也做了一些回顧。

在三月十三日時，歐副市長曾經召開過記者會，當時他有提到願意與東星大樓受災戶定期召開座談會，可是從三月十三日到現在，你們並沒有與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定期召開座談會，所以當天歐副市長在記者會中所講的話，其實是跳票了！

馬市長英九：

本府各相關單位有，譬如與他們的重建組、訴訟組、福利組常常都有接觸，也都有討論相關問題。

陳議員嬭輝：

市長，你可能不知道在今年九月二十七日他們重建組副主委李老師，有透過社會局希望與市長面對面溝通？他們重建的心是迫切的，可是到目前為止，他們沒有得到市政府任何回應，對於市政府協助他們重建的苦心，他們感受不到！

在九二一那天，我看了公視的一個現場 CALL IN 節目，當時歐副市長也打電話上過現場，議會有三位議員也上該節目，我

是一位執政黨選區議員，看了之後我心裡面非常難過，市長剛才報告，市政府該做的都做了，剩下的就是住戶之間協調的問題，難道市政府就沒有可以再幫忙的地方嗎？我真的不曉得！

就像你說國宅的補助經費，因為一年不夠所以要再延長，如果兩年之後還是沒辦法重建，我們不是一樣還要再延長補助？到時候這些住戶統統走向街頭，你會處於什麼樣的狀況與地位？市民是要質疑市長的能力？還是要質疑這些受災戶拿的還不夠多，說他們沒辦法達成共識導致讓市長背黑鍋？我真的很難想像。

現在已經十月份了，時間過的非常快，很快第二年就要滿了，到時候你要怎麼辦？你是不是還要補助這些居民？當時我在家裡看到該節目我真的很難過，我馬上打電話給林奕華議員，我說請你幫我去向這些受災戶講，其實有很多議員是很願意協助他們的，而現在政府的態度是認為對他們的協助已經夠了！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我們做的已經夠了。

陳議員嬭輝：

你剛剛說我們已經努力也儘力了。

馬市長英九：

我也講有一些做的還不夠的地方。

陳議員嬭輝：

市長，蘇貞昌縣長他是真的與這些受災戶聊到凌晨兩點鐘，在他縣長可以做的事情或有能力解決的，他當場就做解決，不管他能做多少，可是讓他的縣民深深感受到縣長對他們的關懷，就是這樣而已。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

吳議員世正：

剛剛陳議員講的意思是希望市長能夠督促相關單位，以及市長本人再給予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多一點關切，也許很多的關切對他們來講還是不夠，但是他們希望能夠再多一點。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我會考慮。

吳議員世正：

在我選區內湖、南港受災的情況比較不嚴重，但是南港也有災情傳出，當時我們也是很感謝市長，在我們質詢之後就立刻給予該大樓做補強，我在這邊是就事論事，市長當時對補強的部分是有協助，我首先代表當地居民謝謝市長。

這棟大樓是五層樓建築，一樓受損非常嚴重，水泥柱已經崩裂，鋼筋也已經傾斜，經過緊急補強後整棟公寓還是在搖，所以市政府也不讓這些居民進去住，以相關鑑定來講，它並沒有達到半倒的規定，可是一樓受損這麼嚴重，居民最大的質疑是，以中央的規定，補強費用一定要超過重建費用二分之一才可以申請重建補助，問題是它是五層樓的公寓，一樓受損最嚴重，二、三、四樓沒有太大影響，但是一樓受損是結構性問題，他們就說即使整棟拆掉重建，一樓費用最多也才五分之一，再怎麼也不可能達到二分之一重建的費用。

所以變成祇有一樓受損也未達規定的半倒範圍，其實以他們的情況來講，全棟的人都不能住了，結果就因中央有這樣的規定，本來他們大家都講好要重建，結果發現有這問題存在，他們是真正九二一的受災戶，不像其它大樓不是九二一的受災戶，但是政府卻讓它可以重建，這讓這些受災戶情何以堪！

現在他們是希望市長與市政府能夠針對真正因九二一而受害

的民眾，也許我們受限於中央二分之一規定，政府還能夠怎麼幫助他們？這些居民都是真正因九二一而成爲受災戶的，類似這種情形，市長要如何做處理？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所提到的個案，我會請相關專案小組把它當做特別處理的項目，因爲九二一震災之後類似這樣的狀況，也許還需要在法令上做一些突破。

吳議員世正：

工務局李局長，對這樣的問題要怎樣處理？它是一樓受損很嚴重，可是就算拆掉重建也達不到補助款的二分之一。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依市長指示去做補強，現在是要重建的問題，基本上中央有這項規定，要整棟補強費用超過重建費用的二分之一。

吳議員世正：

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因爲一個法條規定之後就全部都綁死了，他們的情況是一樓結構受損嚴重，但是沒辦法重建，希望市政府能夠協助他們申請重建貸款。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依照市長剛剛的指示來做專案研究，也要針對全台北市貼紅單的部分做調查，看看是不是祇有這一個案例，因爲這問題牽涉到重建貸款與補助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市長，這就是法令與事實需求的落差，我希望市政府能夠針對該案好好處理，謝謝。

賴議員素如：

市長，剛剛吳議員所講的問題，有時候法律面與實際面是有

區別的，你我都是學法律的人也遵守依法行政的規範來約制，可是有時候事實面遇到困難時，是不是可以靠市長的政治智慧來做一些協商？

我剛有聽到你談士東國小的部分，對於它的重建是因為沒辦法符合法律規範超過百分之五十，你基於很多的考量，允許他們拆除重建？

馬市長英九：

是。

賴議員素如：

去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我們大家都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大家都相信市政府有誠意要協助受災戶，我舉個實例大家來討論，在報告中受損建築物勘估結果一覽表（危險）資料中序號第十四，有關北投區尊賢街危樓問題，他們是全台北市二十六件中最早達成共識願意拆除的住戶個案，因為他們都是在我的服務處召開協調會，我主要是要轉述他們的心聲讓市長了解。

在我的服務處召開過五次協調會，大家很快就達成共識也都願意拆除重建，可是後續原本以為市政府一定可以好好協助他們拆除重建，但是事與願違，經過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我也召開很多次與台北銀行有關貸款融資問題的協調會，貸款融資限於法令的問題應該達到百分之五十才可以申請貸款。

可是後來因為程序問題，希望由土木技師公會提出證明有沒有達到半倒的資格認定，我們也根據市府團隊的說明，受災戶也如期照辦，他們也申請到土木技師公會的認定，認定重建達到百分之五十，他們也一步一步走來，全部都是憑良心與市政府的誠意和信任。

他們也不召開記者會說明，我是覺得可以透過理性意見讓你們也可以接納，可是事與願違，就是這樣一而再再而三，他們每一次期待都落空，到目前他們都沒有得到任何回應，市長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對於個案方面我不了解。

賴議員素如：

所以我看這份報告書也覺得很奇怪，資料中有提到申請重建認定與核准的時間是多久？

馬市長英九：

我們日期定的很寬，讓他們有比較久的時間可以提出申請。

賴議員素如：

我所要講的重點是該個案已經申請土木技師公會的相關認定，問題是現在三大公會互評，而且建管處建照科每次來開會都是不同的人，導致行政程序一直拖延，讓他們現在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希望市長能夠關心一下該案，早日幫助他們重建家園。

馬市長英九：

我會特別注意該案的發展情形。

賴議員素如：

我最近也召開一次協調會，來參與開會的是位使管科的人，他會後又把資料送建管處建照科，建照科又沒有積極把該案送到使管科，由於相互聯繫都不夠，讓民眾一而再再而三提出很多資料，但是提出後又沒辦法解決，這是非常嚴重的瑕疵，尤其是行政程序上嚴重的瑕疵。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工務局立刻檢討該案，並儘快協助完成相關手續，謝

謝賴議員指教。

主席：

現在請李議員仁人發言，時間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仁人：

市長，剛才有位同仁講了很多有關九二一善後處理的相關問題，我認為這一次的震災，台北市政府包括馬市長、白副市長、歐副市長以及各局處相關單位都已經仁至義盡，大家都非常盡心盡力，差不多好像要把心掏出來一樣，我看到歐副市長好幾次都熱淚盈眶，我覺得市政府盡心盡力的做法，在別人的眼中並不一定認為已經做的很好了，但是我覺得做的非常好。

雖然還有一些地方有待加強，譬如鑑定為紅單或黃單的部分，有許許多多的困難或礙於法令規定限制等等，但是一旦經由政府貼上標籤後，他們就覺得對他們非常不便，針對這部分，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再努力尋求突破。

對於大家一直罵政府處理的不夠好，我認為這樣會讓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事情起來會軟手軟腳，我希望市政府還是要提起精神，還是要有信心，就像市長講的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去做，市政府也絕對不能吹牛或支票亂開，要是做不到反而不好，所以千萬不要灰心或疏忽。

政府當然不可能家家戶戶都照顧的無微不至，最近我協調過很多的火災受災戶，他們很羨慕九二一的受災戶，同樣是家破人亡，但是政府就是不管他們，畢竟這些捐款或政府第二預備金都是市民的血汗錢，為什麼他們可以得到補助而我們沒有？所以政府在做任何決策時，一定要做到恰到好處。

剛剛王世堅議員提到有關瓦斯問題，我懇請建設局要針對這部分相關事宜特別要求瓦斯公司做到，因為他們是營利單位，雖

然原本我們想要補助這部分經費，既然議會沒通過該筆預算，我們也希望瓦斯公司要拿出誠意，對於台北區塊或大樓部分應該做到的就要做到，當然每家每戶是不可能做到，但是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他們能夠幫的上忙，這樣對市府或市民都比較好，好的建議我們還是要接受，這幾點特別提出來請市政府參考。

另外，有關九二一受災戶市民希望與市長面對面溝通，我認為這也無妨。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已說過沒問題。

李議員仁人：

可是你剛才並沒有回應段議員的話。

馬市長英九：

有，我說可以考慮，沒問題。

李議員仁人：

我是希望能夠有確切的時間可以見見這些受災戶，這也是表現你的誠意，對於做不做到或是有什麼困難之處也可以告訴他們，我相信他們也絕對不會要你違法，因為違法我們是絕對反對的，但是請你多給予他們一點時間與關懷，讓他們的心裡覺得比較踏實一點。

馬市長英九：

從去年九二一發生到現在，本府內部相關會議召開過很多次，很多事項我做決定之後請歐副市長或白副市長及各局處去執行，我覺得這一類的事情應該在市府團隊中大家來分工，如果受災戶願意與我見面，祇要我有時間我很願意與他們見面。

剛才也有很多位議員做這樣的建議，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而不祇是說一些關懷的話而已，我們先把他

們的訴求弄清楚，如果政府沒辦法幫助他們解決或有些還在進行中，這時候見面也沒辦法有結果出來，這樣他們還是不滿意，所以我們從這角度來思考。

等我們做得差不多的時候再與他們見面，並且告訴他們一個好結果，我覺得這樣的見面比較有意義，並不是我不願意與他們見面，因為事情還沒有做好，見面也沒辦法解決問題，對於剛剛各位的提議，我們會來考慮。

主席：

現在請魏議員憶龍發言，時間四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今天各位議員都有提出各種批評，我回想起從九二一震災之後到今天為止，台北市議會前後後總共進行三次相關的專案報告，去年十月二十一日、今年六月份及今天，議會持續三次進行相關的專案報告，表示民意代表都非常重視。

發生九二一震災之後的救災情形，當時歐副市長受到媒體與各界肯定，我記得肯定當中最重要一句話是「汗水、淚水多過口水」，今天很多位議員所提出的指正，無非是希望馬市長的汗水、淚水多過口水。

可是有幾件事情確實需要好好檢討，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確實不夠，我舉個簡單例子，現在市政府繼續讓東星大樓受災戶承租或使用國宅情形是一年簽約一次，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魏議員憶龍：

對於一年簽一次約，這些受災戶向我們反映，譬如他們租了一年之後對於下一年能不能繼續承租都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現在受災戶可以住六年了。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但是還是要一年簽一次約，既然可以給予他們住這麼久，就告訴他們可以住多久，這一點你們可不可以做得到？

馬市長英九：

國宅處有國宅處作業程序，我們現在放寬到六年。

魏議員憶龍：

還是有種種限制嘛！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看看規定是不是可以討論，符合國宅的部分可以。

魏議員憶龍：

一次可以簽多久？

馬市長英九：

兩年。

魏議員憶龍：

兩年時間太短了，就算要重建或復建蓋一棟房子，兩年的時間也不一定蓋得起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澈澈底底的安心住？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次簽兩年，如果兩年之後他們還沒有重建完成，還是可以繼續承租國宅。

魏議員憶龍：

可是他們還是會擔心，而且他們住這地方的環境也慢慢熟悉了，如果馬上要他們搬怎麼辦？這些問題他們有的用網路向我們反映或寫信陳情書。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依法令規定兩年簽一次，主要是考慮國宅是用承租方式辦理。

魏璣員德龍：

可不可以採用特別的專案方案辦理？

馬市長英九：

議員的意思是讓他們一次簽約六年。

魏璣員德龍：

對。

馬市長英九：

可是到了六年還是有這個問題。

魏璣員德龍：

至少讓他們在這六年中可以安心一點。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覺得兩年簽一次約還算好，我想他們現在可能還不曉得

兩年簽約一次。

魏璣員德龍：

我希望你們能夠給予他們比較寬裕的時間，小孩唸小學也要

六年，你們能不能這樣做？

馬市長英九：

從一年延長到兩年是沒有問題，如果要突破兩年的期限，在

法令上就有限制。

魏璣員德龍：

你們可以特別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研究一下法規是不是能夠突破。

魏璣員德龍：

請把處理結果提供給我們。

有關成立國際搜救隊問題，台北市成立六十四人組成的國際搜救隊伍，去年台北市發生九二一震災時，祇有東星大樓倒塌，如果是大規模的發生，我想我們自己救自己都來不及。

我的想法是發生震災時，譬如台北市、高雄市或國外姐妹市的搜救結盟隊或與日本東京、韓國漢城、香港等地平常就有一條熱線，祇要一發生大規模震災，他們的搜救隊就能夠立刻抵達，相對的他們地區發生震災時，我們也可以馬上即時趕到現場，不可以做這方面的結盟或成立這樣的搜救隊伍？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這意見非常好，我會請消防局朝這方向努力，目前他們不是用什麼方式相互合作，我們還沒有十分確定，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非常願意與各縣市有這種關係，事實上我們的任務也是這樣，祇要他們有事我們就可以馬上過去幫忙，不必等他們提出請求。

另外，國際間的互助，聯合國有國際事務協調委員會，他們也會通知我們，要求我們立刻趕到現場，他們可能也是考慮到資源合理分配的需求，這部分我們都是待命，祇要有需求我們就會去，祇是聯合國通知或我們主動去的問題，這方面我非常願意並請消防局與其他國家的搜救隊有這種默契存在，我完全贊成這種做法，謝謝。

主席：

現在請費副議長發言，時間四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我誠懇向你做一些建議，今天討論當中有幾棟樓房，譬如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尤其是東星大樓的善後問題，我建議

市府要有一個專案小組。

馬市長英九：

現在就有。

費副議長鴻泰：

如果有，我也感覺不是很 ACTIVE（主動積極），譬如東星大樓這些受災戶到底是要什麼或需求什麼？他們覺得台北縣政府爲新莊博士的家做了些什麼，台北市政府又做了些什麼？那些做到了又有那些沒有做到。

我現在覺得這裡面有太多的誤會以及大家彼此溝通不良，曾經有人找我陳情，這件事情發生在我的選區，而我可能沒有能力來協調這方面的事情，也許如同市長所說的，他們內部意見有些分歧。

另外，市政府已經核發三棟可以重新改建的建照，有關這三棟的問題，我向市長報告一下：

第一、北投崇仁街。

第二、信義區虎林街。

第三、南京東路五段慶福大樓。

因爲時間關係，內容方面我在下午會向工務局局長好好請教一些問題，現在先向市長報告，慶福大樓雖然拿到申請執照也核發了，但是他們人員還沒有拿到相關的資料，因爲這裡面有三十四戶，其中有一戶一樓的住戶不願意蓋章同意。

剛才市長也說因爲牽涉到私權的問題，人民提出要求的時候，都希望能夠引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就是有三分之二人員出席，四分之三的人同意就可以拆除重建，這也祇是限於拆除。

重建的部分又受限於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也是要求每戶

所有權人都要蓋章才可以同意重建，剛才市長提到豪門世家的受限問題，他們現在連申請建照的資格都沒有，因爲其中有一戶所有權人連章都不蓋，我就舉這兩個例子來講：

第一、被東星大樓倒塌壓到需要重建的豪門世家，其中一戶所有權人不願意蓋章而影響整體需求的時候怎麼辦？

第二、慶福大樓在申請拆除的時候，三十四戶所有權人都蓋章同意，申請建照每位所有權人都蓋章了，可是當他們要把申請建照拿回來時，有一戶住在一樓的所有權人爲了他個人的利益不同，譬如停車位他要多幾個或他想要主導，然後就產生了一些問題出來。

市長，我知道用現有的法令是完全無法突破現狀，但是這些問題都是因九二一地震所引起的，這也是台北市百年難得碰到的災痛，如果沒辦法幫助豪門世家或慶福大樓解決這些問題，其它的就都不用講了。

剛剛我也講到其它兩件沒問題的案子，因爲牽涉的戶數很少，我發現祇要牽涉三十戶以上，如果要居中協調就非常痛苦，因此我建議市長，也請你確實回答，針對這兩個個案，一戶就可以阻擋整棟的改建或拆除，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不用再講私權的問題，除了私權問題以外，政府要如何克服這樣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費副議長所提確實是要點，對於豪門世家的問題，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準備把重建費用先提撥一部分給豪門世家，讓他們把該戶買下來，這樣等於同意了，這部分我們可以做這樣的通融。

另外所提到的這一點比較麻煩，因爲這邊是主動站出來積極反對，我們會想辦法來與他們協調，除了協調之外也沒有其它辦

法，因為有法令限制，所以我們也不能強迫他們放棄他們的意志。

可是可以與他們協調，如果房子不能趕快重建，這樣對大家都沒有好處，也許他們會要求一些條件，這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協調，這也是唯一可以做的，謝謝。

主席：

現在請陳正德議員、李建昌議員、高建智議員、周柏雅議員發言，時間十六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今天很多位議會同仁針對市政府對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都有提出抨擊，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今天某大報台北版上有登載，我不知道馬市府團隊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認為馬英九市長已經變成一位「耍寶市長」？星期六、星期天，包括昨天晚上我看十二點的新聞，好像馬市長去參加一位香港來台歌星王菲的簽唱會，也請建設局黃局長及工務局李局長。注意看一下今天的報紙，報導的內容是文化局龍應台局長，昨天在士林官邸所舉辦的活動，活動名稱是「滿地花開台北城」，曾幾何時文化局已經「黑卒吃過河」，跨越建設局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職掌，由文化局龍局長在士林官邸分送綠色種籽給台北市民，怎麼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星期六與星期天也看到馬英九市長一場一場的趕場，如果有十場活動，我估計有五場是與文化局有關的活動。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李議員建昌：

大龍峒保安宮你也去拼球！

馬市長英九：

也祇有一場而已。

李議員建昌：

昨天王菲的簽唱會你也出現？

馬市長英九：

那不是文化局辦的活動。

李議員建昌：

從九二一震災到今年三月份才與東星受災戶見過一次面，剛才陳耀輝議員也說他看到我與費鴻泰副議長及林奕華議員參加公共電視台的節目，當場主任委員與所有受災戶代表、組長、律師都在電視上表現出那種恨與怨，我相信歐副市長那一天有接受CALLIN電話也都很清楚。

今天馬市府團隊中，如果龍局長有「花開台北城」的職掌，龍局長的光芒已經掩蓋掉所有馬市府團隊，大家非常辛苦工作的狀態。

九二一震災東星大樓事件，已經把歐副市長塑造成救難英雄，但是發生到今天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歐副市長今天變成一位救難英雄，但是後續的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仁已經指責很多了，台北縣政府法制室在震災發生後就馬上積極介入幫助他們尋找證據，幫助他們追討建商後面的金主，但是讓我們東星受災戶感到最感慨的就是，用台語兩個字代表「蠻皮」。

在這幾個月當中，受災戶都想要與市長見面，雖然見面也沒有辦法具體解決什麼事情，但是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心理復建過程，不然他們為什麼在電視上或私底下向議員陳情，為什麼台北縣政府能夠處理到讓台北縣民滿意，而台北市民為什麼會對台北市政府有這麼多感慨？

現在民間用八個字在形容馬市府團隊的施政「保守有餘、開

創不足」，我們在星期六與星期天，馬市長帶著漂亮的墨鏡在這邊秀一下，在那邊秀一下，就是沒辦法利用半天或一天時間坐下來與這些九二一震災的受災戶懇談一次嗎？

上星期我們教育委員會與李局長一起到北投立農國小勘查，你剛也講有去過？

馬市長英九：

我去過。

李議員建昌：

那地方過去是海砂屋，已經一年了，對於這些事件有沒有追究過去蓋校舍的建築商或營造商的責任嗎？

馬市長英九：

我已經下令追究了。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知不知道在立農國小上課的小朋友，因為是海砂屋的關係，小朋友在上課中，天花板一小塊一小塊剝落，雖然不是很大塊，但是那種恐懼的感覺讓這些小朋友是什麼感受呢？

雖然教育局的經費沒辦法全部挹注一所學校，但是市長能不能做出決策，就是雪中送炭的工作要多做，現在你連王菲的簽唱會都去參與，而龍局長搞這種耍寶的動作，為什麼建設局局長與工務局局長在市政會議上都不吭聲，這些是他的工作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要特別澄清一下，王菲是捐贈她演唱會的票給弱勢團體，我代表台北市府社會局去領的。

李議員建昌：

你為什麼要去？這項活動是文化局應該辦的嗎？今天馬市府團隊都祇看文化局在表現或祇看你在秀嗎？

馬市長英九：

有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是文化局提出來的。

李議員建昌：

請問這樣把建設局置於何地？把公園處置於何地？今天在該項活動中看不到民政局、新聞處及其它各局處的活動，就看到星期六與星期天，就像是梁山伯與祝英台、馬英九與龍應台，現在就都變成這樣子，馬市府團隊的施政真的是一「保守有餘、開創不足」。

馬市長英九：

士林的活動我也沒有去參與。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要安排這一次的專案報告，也許就像議長所講的，無論如何對於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相關事宜一定要追究到底，我也向主席建議，半年後繼續再安排一次相關的專案報告，看看馬市府團隊是不是還是像現在這樣「蠻皮」，好像塑造出一位救難英雄而讓救災英雄的光芒掩蓋所有的一切。

我希望市長在近期之內能夠安排時間與這些受災戶見面，雖然無法具體解決問題，但是這項見面本身就是對他們是一種心理復健的過程，祇要市長好好與他們懇談一次，而不要再帶墨鏡到處作秀，如果你聽不進議員同仁講的這些話……

馬市長英九：

我聽進去也講了，我願意與他們見面，李議員剛才也在座應該有聽到。

李議員建昌：

對呀！為什麼要等到議員大家談你才要做，也已經半年了。馬市長英九：

我們內部開過很多次會議，都是我親自主持的，我們是由各相關部門分工來做。

李議員建昌：

關鍵點並不是這樣，關鍵點是受災戶想要當面與你見面。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講過了，如果當面能夠解決，我一定願意解決。

李議員建昌：

你可以去唱歌跳舞，爲什麼不利用二、三小時時間與他們見一次面，問題是都沒有，你還在這邊「死鴨硬嘴巴、硬是強辯」，有錯就承認，已經超過一年的時間了，對於九二一善後處理的行政程序被議會各位同仁不分黨派提出詬病到現在，你應該要好好檢討。

馬市長英九：

我要特別說明，如果見面可以解決問題我一定很願意，但是我希望在與他們見面之前能夠把相關的工作先做好，這樣見面才會有實質的成果，而不是形式上握握手慰問一下而已，我們希望做事就要做實在，我不希望祇是表面上去慰問而拿不出實際的解決方案出來。

李議員建昌：

所以你有時間去唱歌跳舞，你已經變成耍寶市長，這是對你的一個警訊。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我不接受你的耍寶之說，他們捐東西給弱勢團體，我代表接受是代表我們對弱勢團體的一種安慰與獎勵，絕對不是耍寶。

李議員建昌：

如果文化局繼續辦這種與他們不相干的活動，對其他相關局處辛苦工作的人員公平嗎？請你在市政會議上約束一下，多利用一些時間給需要關懷的族群，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你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都願意尊重，但是市政府相關部門有我們的看法，謝謝你的指教。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表面上你說的都很好，但是內容都很貧乏，九二一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馬市長上任也一年九個多月，現在進入第十個月了，很多人問我說：「馬市長現在是在擔任市長還是在選舉？」我想他們說的用意，是認爲馬市長這一年多以來的作爲，看起來好像還在選舉一樣，爲什麼會讓人家有這種感覺呢？

一方面他們是感覺台北市政在很多方面都沒有什麼突破性，過去陳水扁市長所留下來的政績好像都沒有大的突破，就是看到馬市長到處參加你所謂的公益活動，我先奉勸馬市長，你常常掛在嘴邊講的：「我們要多做事、少作秀。」這句話請你不要祇掛在嘴巴講而已，講是很簡單就可以講，但是一年多來馬市長讓人家的感覺是作秀的成分多於做事。

雖然你會解釋說我做事你們都看不到，但是你讓市民的感受就是這樣，特別是今天很多位議員都狠下心來指責，你是不是在現實或耍寶，當然你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因爲你一定認爲這樣講話太重了，我們也不希望這樣，你當然有非常優秀的條件，但是讓市民感覺的是在很多重要的事情上，你是不是可以靜下心來好好做處理？

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與重建工作問題，不要認爲一年是很短的時間，我們也都知道相關局處都有做很多配合，這些我們也都

了解，法令上也有做一些修改或突破，但是與外縣市比較一下，我們災區算是相當集中也算是輕微，可是還有很多工作都沒有完成，包括工作進度、學校與真正撤銷紅、黃單的還不到一半，爲什麼一年之後還有這些問題？是不是行政效率低落的問題？重點在那裡？

我思考之後並不是各局處不努力，而是在於馬市長不夠重視，如果你有重視就會定期要求各局處把災後重建或復建等工作情形做定期報告，聽取定期報告之後就可以做決定而做出進一步的行動，應該要這樣才對。馬市長，我知道你有很多話要講，是不是可以請你先說明一下？

馬市長英九：

沒關係，我可以不講。

周議員柏雅：

對於剛剛本會各位同仁對九二一重建善後處理的一些批評，我先讓你講一分鐘之後我再向你提出一些建議。

馬市長英九：

向周議員報告，對於九二一震災問題，你說我們不重視，我真的沒辦法接受，本府研考會、工務局、社會局、法規會等單位真的傾全力在幫助九二一受災戶，事實上在處理過程中是有一些困難，剛才費副議長也提到，他們內部有些意見沒辦法協調，我們站在旁邊真的是插不進話，因爲他們彼此之間有很多爭議，有些話我們在這邊不便講，基本上如果能夠幫得上忙，我們會儘量去幫忙。

內部會議我們也召開過好多次，但是我不是每一次都把會議情形讓記者媒體公布，像這樣的做法就表示我是在做事並不是在作秀，但是有很多問題並不是我們立即就可以解決的，因爲有的

牽涉到經費，有的牽涉彼此間協議，剛剛我也特別提到和解的問題，我們也很希望透過和解能夠讓受災戶得到更多的補助。

但是問題是他們有的指定要建管處出面，另一批受災戶說建管處不能出面，因爲建管處本身就有涉嫌，建管處審核建照沒有盡到責任等等，這樣建管處就不敢動了，我們祇好找法規會出面，之後他們又怪建管處沒出面，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協調了好幾次，搞到最後我們自己也很爲難。

最後就決定建管處與法規會一起來，但是建管處還是很憂慮，因爲到時候又有人提出建管處不應該來，因爲建管處自己本身可能有責任，最大的問題是該大樓中並不都是純住戶，有銀行、賓館，所以使得他們的住戶結構比較複雜，但是我們並沒有因爲這樣就不理他們，事實上每一相關部門都有單一窗口，他們也有成立三組，訴訟組由法規會負責，重建組由發展局負責，福利組由社會局負責。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說的這些話我剛剛都聽過了，其實重點都不在這裡，重點是你面對這麼多複雜的狀況與困難，你要有所決斷，還是要有所行動。

馬市長英九：

沒錯。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的行動效率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很多決定都反映在這份報告裡，祇是沒有說那些決定是我在那一次會議上做的決定，這是整體努力的成果，我也不希望突出我個人的表現。

周議員柏雅：

雖然你也希望在九二一災後重建方面能夠拿出讓人滿意的成果出來。

馬市長英九：

會。

周議員柏雅：

我們也都知道你很急，但是目前所拿出來的成果並不是很令人滿意，我認為關鍵點還是在於馬市長的決心與魄力不夠。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認為，雖然各局處都有工作在做，但是你是最後的決斷者，你沒有拿出你的決心，譬如什麼是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就是你把它當做最重要的工作，你剛剛講的比例原則我實在聽不下去你曉得嗎？連在台北市的救災工作你也把它當比例原則，不能夠這樣做比例的，捐款有六億元用在台北市祇有一億多萬元，這叫做比例原則嗎？

馬市長英九：

可是我們也動用很多公務預算支應。

周議員柏雅：

我們希望馬市長把這件事情當做是最重要的工作，一定要限期完成。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有天然災害準備金，所以動用公務預算一億多萬元，這部分並沒有計算進去，我們用在台北市方面一共三億元，我們會很重視各位議員所提出的高見，謝謝周議員指教。

主席：

質詢時間到，有關於今天九二一震災後續處理質詢與答覆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雪芬 陳義洲 鄧家基 陳政忠 段宜康

厲耿桂芳 陳進棋 李彥秀 王世堅 李建昌 羅宗勝

葉信義 陳正德 林晉章 藍美津 陳永德 蔣乃辛

王 浩 江蓋世 魏憶龍 吳世正 柯景昇 許淵國

陳惠敏 顏聖冠 高建智 陳玉梅 王正德 秦儷舫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嬾輝 蔡秋風 許富男 陳淑華

李仁人 費鴻泰 李慶元 周柏雅 李銀來 林奕華

鍾小平 陳嘉銘 楊實秋 陳碧峰 李 新 黃珊珊

陳錦祥 賴素如 陳秀惠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王博昱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民政局局长：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